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9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7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
公司、本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指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临颖嘉美	指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盖的分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嘉美、福建冠盖全资控制的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建铭冠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系福建铭冠控股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河北嘉美全资子公司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系北海金盟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冠	指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原系四川华冠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原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滁州喝吧	指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原系嘉美电商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CFP HK、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注册于香港
东创投资、E-Creative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香港
中凯投资、Sino Victory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香港
富新投资、Brilliant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注册于香港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鲁灏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 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中国、Cowin China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 P., 系发行人股东, 注册于
Can Solutions、瓶罐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CFP Cayman、中包开曼	指	CFP Incorporated, 2013 年 5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控制的企业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控制的企业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 2006 年 7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G&Y HK	指	G&Y (HK) Limited, 2010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系河南华冠原股东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上层股东之一
养元饮品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王老吉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统称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和东兴证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贝克律师	指	香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KCL 律师	指	韩国 Kim, Choi& Lim 律师事务所
Maples 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LLP



时中会计师	指	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2018）00713”《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338号”《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嘉美包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发行人股份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股东以公开发行人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国家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韩国	指	大韩民国
韩交所	指	韩国证券交易所
科斯达克	指	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是韩国的创业板市场，隶属于韩国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2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债

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李洁律师 法学学士，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实务领域，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增发等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为包括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了大量的专项法律服务。

李洁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jie@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



GRANDWAY

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GRANDWAY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9,526.31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上市地点：深交所；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1,386.56 万元，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嘉美包装)	25,869.76	25,869.76	12 个月

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25,923.76	25,923.76	12 个月
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12 个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81,386.56	81,386.56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5)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 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 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6)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 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本次发行完成后, 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8) 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 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确定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情形及具体措施以及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制定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需作出相关承诺, 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嘉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嘉美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的嘉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嘉美有限成立之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

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嘉美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民与厉翠玲，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嘉美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滁州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嘉美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7,760,947.95 元、249,592,836.54 元、57,940,426.31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嘉美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773,909.00 元、451,871,644.82 元、313,458,130.3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0,821,506.22 元、2,941,790,722.77 元、2,746,604,176.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5,746.7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457,761,238.9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882,142.2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滁州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5,736.7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5,736.7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9,526.3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5,263.07 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9,526.3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嘉美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嘉美有限于2017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嘉美有限系于2011年1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嘉美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民，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1月17日，滁州市工商工商局出具“（皖滁）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1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 2011年1月25日，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1）29号”《关于同意成立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嘉美有限。

3. 2011年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1年1月26日，嘉美有限获发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400005193）。

5. 经查验，嘉美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500.00	100.00	0	0
合 计	500.00	100.00	0	0

6. 经查验，经过四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1. (1) - (7)”，截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嘉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7,244.83	54.89%	7,244.83	54.89%
富新投资	1,891.70	14.33%	1,891.70	14.33%
东创投资	1,561.65	11.83%	1,561.65	11.83%
茅台建信	694.65	5.26%	694.65	5.26%
中凯投资	659.92	5.00%	659.92	5.00%
滁州嘉冠	402.29	3.05%	402.29	3.05%
鲁灏涌信	173.66	1.32%	173.66	1.32%
滁州嘉华	143.69	1.09%	143.69	1.09%
同创中国	141.90	1.08%	141.90	1.08%
许庆纯	121.56	0.92%	121.56	0.92%
滁州嘉金	113.95	0.86%	113.95	0.86%
李朝辉	36.47	0.28%	36.47	0.28%
张元岐	12.16	0.09%	12.16	0.09%
合 计	13,198.43	100.00	13,198.43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7 年 10 月 6 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皖滁）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 53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11 月 6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审字（2017）0209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嘉美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318,106,643.07 元。

3.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友大正评估师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7）第 403C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嘉美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468 万元。

4. 2017 年 11 月 7 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嘉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5. 2017 年 11 月 22 日，嘉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确认以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209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嘉美有限净资产 1,318,106,643.07 元，按照 1:0.6441 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848,956,266 元，剩余 469,150,377.0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848,956,266 股。

6.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48,956,266 元。

8.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9. 2017 年 12 月 8 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滁经开外资备 201700008），发行人完成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备案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嘉美包装由中包香港、茅台建信、鲁灏涌信、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富新投资、同创中国、许庆纯、李朝辉、张元岐等 13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嘉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

2. 嘉美包装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3. 嘉美包装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4. 嘉美包装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公司的职工代表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5. 各发起人确认以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209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嘉美有限净资产 1,318,106,643.07 元，按照 1:0.6441 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848,956,266 元，剩余 469,150,377.0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848,956,266 股。

股份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6.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89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33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83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6
5	中凯投资	4,244.78	5.00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5

7	鲁灏涌信	1,117.05	1.32
8	滁州嘉华	924.23	1.09
9	同创中国	912.72	1.08
10	许庆纯	781.93	0.92
11	滁州嘉金	732.93	0.86
12	李朝辉	234.58	0.28
13	张元岐	78.19	0.09
合 计		84,895.63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11月6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审字（2017）0209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嘉美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18,106,643.07元。

2. 2017年11月7日，北京国友大正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7）第403C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嘉美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2,468万元。

3. 2017年11月22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4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为设立嘉美包装，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召开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同意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关于发起人以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权的审核报告》；
- （4）《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8）《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 （9）《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履行合同，独立采购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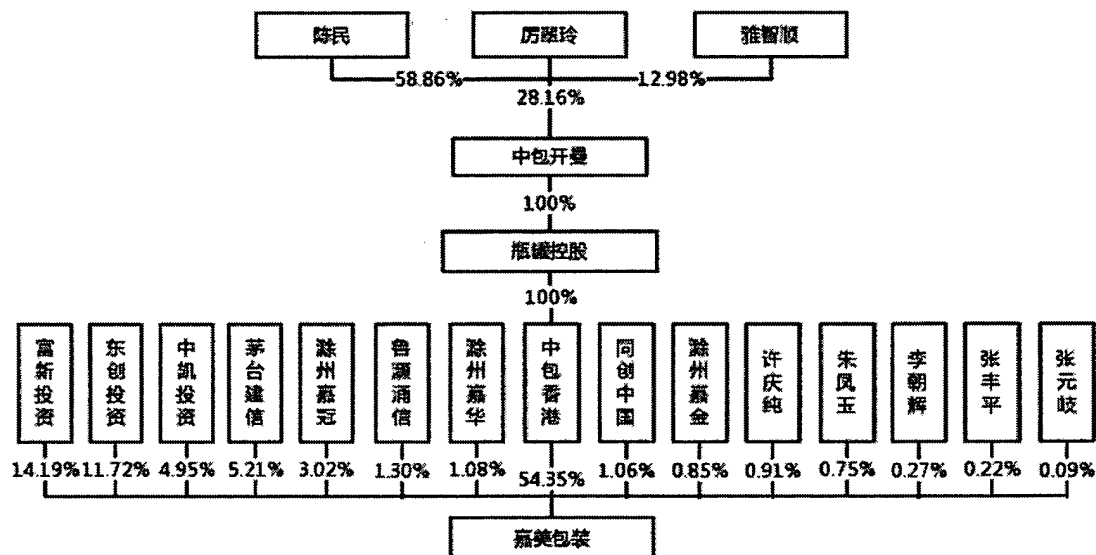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5名股东，其中13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其15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中包香港（CFP HK）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书》（档案编号：107977:MC:WFY:llh）、贝克律师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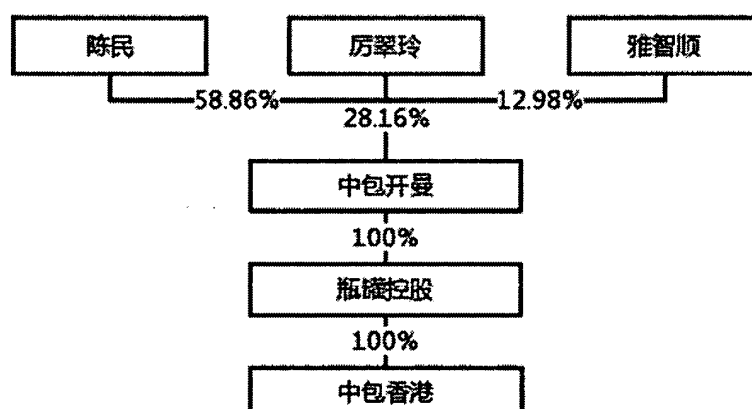


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发起人中包香港是由瓶罐控股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包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63223
注册地址	香港观塘开源道 62 号骆驼漆大厦 2 座 13 楼 B8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0 日
股东情况	瓶罐控股，出资比例 100%

根据中包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截至2017年8月30日，中包香港发行股份总数为2,150.8963万股（普通股）。

中包香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陈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男，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2.”；厉翠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女，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二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包香港韩国上市批准文件、退市批准文件、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香港曾于 2009 年 3 月在科斯达克上市并于 2013 年 10 月在韩交所退市，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包香港上市过程

中包香港在科斯达克上市之前，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占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比例（%）
1	厉翠玲	4,515,000	32.25
2	陈民	4,370,800	31.22
3	其余股东（韩国上市前投资者）	5,114,200	36.53
合 计		14,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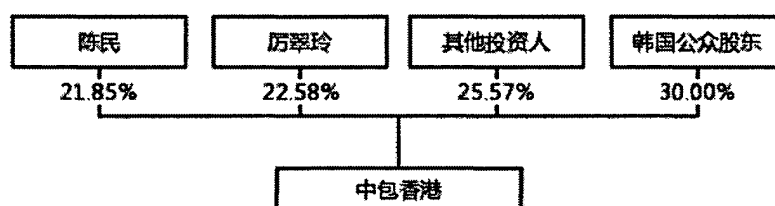
注：根据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结构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2 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韩交所向中包香港发出批准文件，准予中包香港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挂牌上市。

2009 年 3 月 27 日，中包香港在科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A900060”，并以每股 1,500 韩元向韩国公众股东发行 6,000,000 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占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比例（%）
1	厉翠玲	4,515,000	22.58
2	陈民	4,370,800	21.85
3	其他投资人（韩国上市前其余 8 名股东）	5,114,200	25.57
4	韩国公众股东	6,000,000	3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注：上图所述其他投资人分别指：Bo Yuan Capital Limited、Onchoice Holdings Limited、Hau A Leng、Chan Cheong Kei、Besto Holdings Limited、Assetpl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Soulbei Limited 及 The Kochon Foundation。

在科斯达克上市期间，中包香港于 2011 年 3 月向 Triumph II Investment (Ireland)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海外无记名式无保证无担保可转换债），票面总额 11,328,000,000 韩元（折合 10,000,000 美元）。Triumph II Investment (Ireland)



Limited 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行使转股权，取得中包香港 3,615,669 股股权。

根据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科斯达克上市期间，根据韩国数据分析、检索和传输系统披露的信息，中包香港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含辞职人员）违反外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韩国证券期货委员会监察举报、通报监察或被检查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形，中包香港不存在有申请或被提起诉讼等程序、或该诉讼等以判决或决定的形式被确认的内容，未有发现中包香港存在被处以罚金、罚款、征收款等违反特定法律的内容。

根据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终审法院和香港裁判法院不存在针对中包香港递交的传票、任何索赔或诉讼程序。

2) 中包香港退市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实现私有化及退市，新设立要约收购主体瓶罐控股以全面收购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瓶罐控股和中包开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1）”和“九、（一）2.（2）”。

根据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包开曼向陈民及厉翠玲收购两人持有的瓶罐控股全部已发行股本。本次收购完成后，瓶罐控股成为中包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为实现私有化与退市，中包开曼进行了如下融资：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包开曼向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发行了本金为 54,000,000 美元的可转债；2013 年 11 月 19 日，PT BVI 和 GP BVI 分别向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发行了本金为 9,785,109 美元、9,814,891 美元的可交债，合计共计发行可交债 19,600,000 美元；作为受让可交债的对价，Ascendent Can(Cayman)Limited 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将本金为 18,000,000 美元的中包开曼可转债转让给了 PT BVI 与 GP BVI，并支付 1,600,000 美元。PT BVI 与 GP BVI 于同日将该等可转债让给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7.（4）”、“九、（一）7.（5）”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期间，瓶罐控股向中包香港除陈民、

厉翠玲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中包香港股票 10,204,355 股，每股 4,500 韩元，约定支付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中包香港自行决定终止在科斯达克上市并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了收购。同日，瓶罐控股通过要约收购，共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中包香港已发行的共计 10,204,355 股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4,500 韩元；该次收购后，瓶罐控股共持有中包香港 10,616,928 股股份，占已发行全部股份的 44.96%，为中包香港第一大股东。

瓶罐控股成为中包香港第一大股东后，持续从韩国公开市场买回小股东持有的股份。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包香港获得科斯达克发出的退市许可并完成退市。

2014 年 5 月 20 日，香港高等法院第一审法庭作出判决，批准瓶罐控股将中包香港私有化并注销中包香港除瓶罐控股、陈民和厉翠玲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中包香港的股份。同日，中包香港以每股价格 4,500 韩元购买并注销了瓶罐控股、陈民、厉翠玲以外的股东所持有的 2,106,706 股。本次交易完成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中包香港已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占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比例（%）
1	瓶罐控股	12,492,663	58.08
2	厉翠玲	4,515,000	20.99
3	陈民	4,501,300	20.93
合 计		21,508,963	100.00

2014 年 7 月 28 日，厉翠玲、陈民将其持有的中包香港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瓶罐控股，瓶罐控股持有中包香港 100% 股权，中包香港完成私有化。

根据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香港已按照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终止上市程序。

（2）富新投资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发起人富新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富新投资是由东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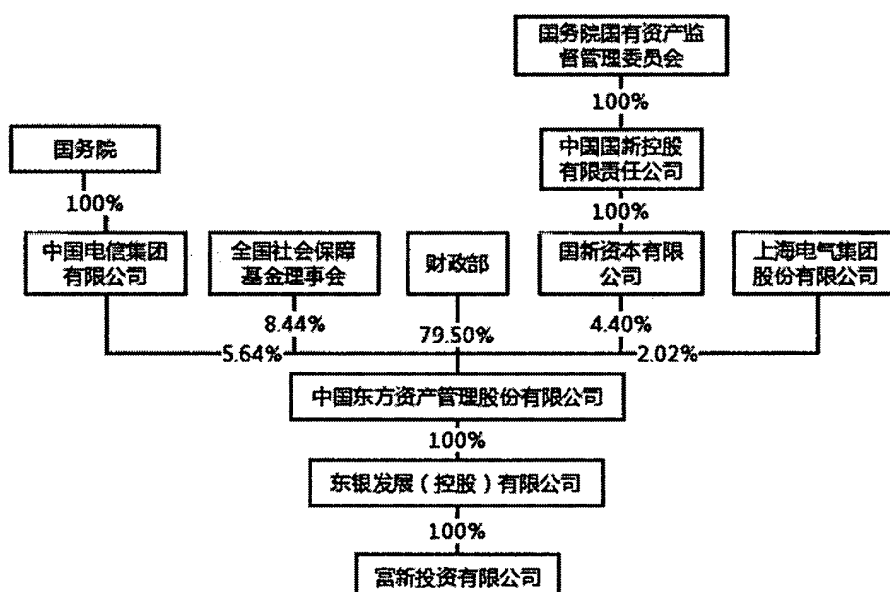


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53362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根据富新投资公司登记材料,截至2017年7月7日,富新投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股(普通股),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认购。

富新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 东创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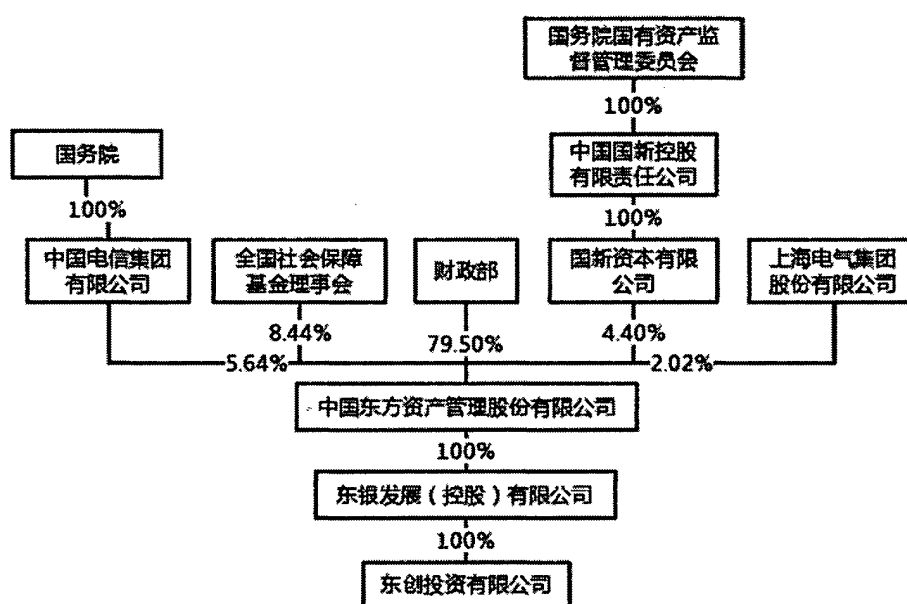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发起人东创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东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3934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根据东创投资公司登记材料，截至2017年5月26日，东创投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股（普通股），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认购。

东创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4）中凯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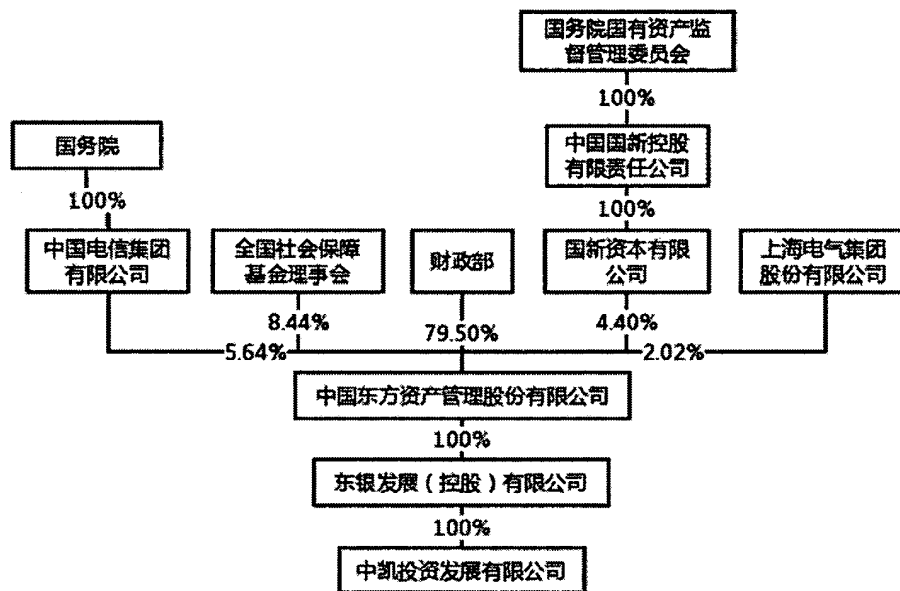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邓宛舜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公司登记材料，发起人中凯投资是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52889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8 楼 4802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股东情况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根据中凯投资公司登记材料，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中凯投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 股（普通股），由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认购。

中凯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茅台建信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DNB3W62）、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发起人茅台建信系一家成立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的有限合伙企业，茅台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DNB3W6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16楼5号房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97	普通合伙人
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95.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茅台建信已于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3582,茅台建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17711。

(2) 滁州嘉冠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QMGD1Y)、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发起人滁州嘉冠系一家成立于安徽省滁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嘉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MGD1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层				
认缴出资额	4,57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悟开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7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张悟开	1,155.00	25.26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王凌云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王勇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	季中华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关毅雄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总监
6	杨林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总监
7	沙荣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生产总监
8	郑凤文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灌装生产部总监
9	王戈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成本控制中心总经理
10	许家诚	2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涂印中心总经理
11	蔡福新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综合事业部总监
12	王钰珑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两片罐销售总经理
13	陈志超	1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BC销售中心总经理
14	张尧	125.00	2.73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总经理
15	张向华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总监
16	高炳益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灌装质管中心总经理
17	甘洪	1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综合销售中心总经理
18	张展望	80.00	1.75	有限合伙人	两片罐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19	柯志鸿	8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20	陆黎花	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综合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21	王国锋	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高级专员
22	樊占雄	4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安徽区域行政总经理
23	刘用敏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设管中心总经理
24	郑泽钦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设管中心高级专员
25	李文常	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罐厂厂长
26	吴潇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灌装设管中心高级专员
27	范志龙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高级专员
28	朱江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29	罗瑛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经理
30	王立坤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31	姚荔涵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业务员
32	吴海斌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设管中心专员
33	刘伟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专员
34	黄干军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
35	张政文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两片罐销售中心业务员
36	张秋文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两片罐销售中心业务员
37	王洋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涂印中心专员
38	喻东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彩印厂厂长
39	林辉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管部经理
40	蔡惠珍	15.00	0.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盖副厂长
41	李敬	11.00	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管部经理助理
42	杨常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滁州华冠TP仓储部副经理
43	刘海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经理
44	张鑫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三片罐质管中心专员
45	王玲玲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46	陈建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部经理
47	丁伟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管部经理
48	李俊	6.00	0.12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专员
49	汤龙	5.00	0.10	有限合伙人	综合销售中心业务员
合 计		4,572.00	100.00	-	-

(3) 鲁灏涌信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EH181)、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鲁灏涌信系一家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合伙企业, 鲁灏涌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EH1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968室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鲁灏涌信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SY3687, 鲁灏涌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管理人的登记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 登记编号为P1065543。



(4) 滁州嘉华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HQQW7H)、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发起人滁州嘉华系一家成立于安徽省滁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滁州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HQQW7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认缴出资额		1,63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隆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王建隆	210.00	12.86	普通合伙人	董事
2	曾德芳	174.00	10.66	有限合伙人	四川区域行政总经理
3	渠涛	170.00	10.41	有限合伙人	河南区域行政总经理
4	杨建祖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5	陈铭田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生产总经理
6	高文涛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生产总监理
7	谢裕郎	1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生产总经理
8	陈德坤	68.00	4.16	有限合伙人	四川区域行政副总经理
9	马钦彬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经理
10	胡云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四川华冠生产总经理
11	朱亚忠	50.00	3.06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生产副总经理
12	杨志伟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生产总经理
13	高强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制罐厂厂长
14	翟中杰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仓储部经理
15	林为民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制罐厂厂长
16	龚福祺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17	蒙保春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华元生产副总经理
18	李红霞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品管部经理
19	段鹏	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滁州华冠生产总经理
20	高天雷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技术督导
21	周艳青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总经理助理

22	刘伟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行政部经理
23	黄进展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彩印厂厂长
24	刘玲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财务经理
25	李志生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四川华冠仓储部经理
26	林龙飞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制罐车间主任
27	闫在强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仓储部副经理
28	王冬	15.00	0.9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罐车间主任
29	黄建国	12.00	0.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制罐车间技术督导
30	薛会章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设备部经理
31	刘华荣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制罐厂厂长
32	赵阳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行政部经理
33	洪德胜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品管部经理
34	崔崇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衡水嘉美仓储部经理
35	范安波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车间主任
36	张朋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饮料厂副厂长
37	李文静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财务部经理
38	王远敬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制罐厂厂长
39	李胜义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设备部经理
40	陈法刚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临颖嘉美底盖厂厂长
41	祁军涛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公司仓储部经理
42	杨勇	8.00	0.49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仓储部经理
43	王金伟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河南华冠环安部经理
44	赵祥林	6.00	0.37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设备部经理
45	杨文生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河北嘉美制盖厂厂长
46	张雪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河北区域行政总经理
47	王廷红	3.00	0.18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印刷机长
合 计		1,633.00	100.00	-	-

(5) 同创中国 (Cowin China)

发起人同创中国是由同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英国 Eracleous & McKenna 律师事务所 (Eracleous & McKenna LLP) 出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公证书[编号: (2017) 英领认字第 0016211 号]、毅柏律师事务所 (Appleby) 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参考号: 437829.0001)、合伙企业注册证明及其他合伙企业登记材料, 同创中国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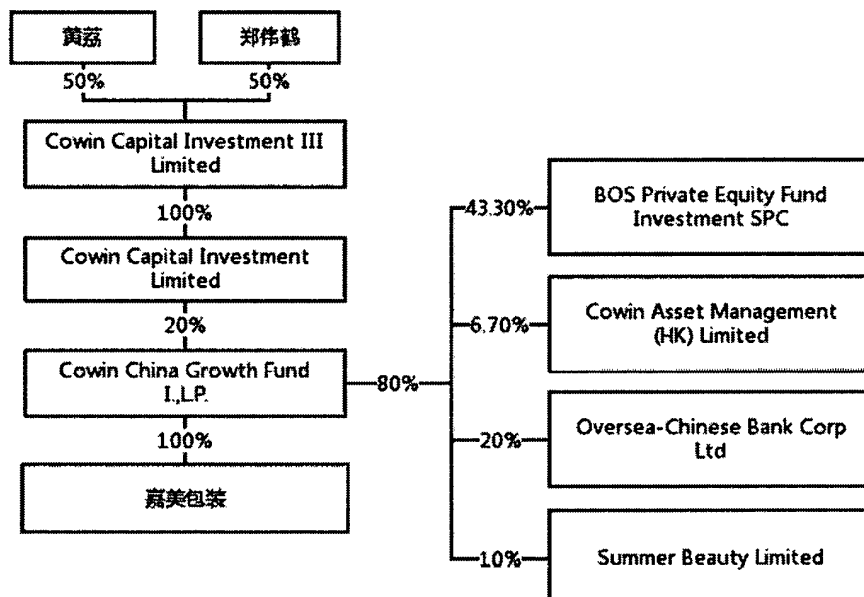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名称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中文名称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编号	HL-69023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l-1108, Cayman Islands			
普通合伙人	同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BO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Cayman)	4,330.00	43.30	有限合伙人
2	Oversea-Chinese Bank Corp Ltd (Malaysia)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Cayman)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4	Summer Beauty Limited (BVI)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670.00	6.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0.00

根据同创中国提供的由毅柏律师事务所（Appleby）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437829.0001）同创中国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注册及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6）滁州嘉金

发起人滁州嘉金系一家成立于安徽省滁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QHY304)、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滁州嘉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HY3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层				
注册资本	1,29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强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王兆英	150.00	11.58	有限合伙人	两片罐生产部总监
2	涂文利	110.00	8.49	有限合伙人	福建区域行政总经理
3	陈强	100.00	7.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4	吕申明	100.00	7.7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蔡建坤	60.00	4.63	有限合伙人	两湖区域行政总经理
6	傅荣利	50.00	3.86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生产总经理
7	徐莹辉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生产链总监
8	李强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厂长
9	李长华	40.00	3.09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生产总经理
10	孔红	30.00	2.32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副总经理
11	翁建武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品管部总经理
12	姜水芳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工程部总经理
13	林世涵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行政部经理
14	肖文涛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厂总经理助理
15	黄建华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厂厂长
16	姚群钗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经理
17	郑美杰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铭冠总经理
18	朱慧英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孝感华冠质量部专员
19	陈益敏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集团稽核部专员
20	钟辉煌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铭冠常务副总
21	闫恩栋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福建铭冠技术中心总经理
22	王建平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孝感嘉美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黄肖琴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孝感华冠厂长

24	刘伟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TBC厂厂长
25	宋丽雅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专员
26	庄焕鸿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工程部经理助理
27	黄伟萍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品管经理助理
28	林敏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财务部经理
29	卞豪英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彩印厂厂长
30	陈锋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行政部经理
31	周万军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工程技术部经理
32	刘永华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33	朱习祥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34	傅益勇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生产经理
35	何银鹏	1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制罐厂厂长
36	李玲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仓储部经理
37	姚剑伟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财务部经理
38	陈建洪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仓储部经理
39	张旺丛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厂长
40	侯小英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制罐厂副厂长
41	童明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财务部经理
42	武文字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长沙嘉美财务部经理
43	章满锁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厂长
44	陈和顺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45	王博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湖北铭冠复合部副经理
46	黄少波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47	谭波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福建冠盖制罐品管部副经理
48	陈新星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鹰潭嘉美品管部经理
49	刘晓敏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简阳嘉美彩印厂品管经理
50	袁双英	5.00	0.39	有限合伙人	北海金盟模具总监
合 计		1,295.00	100.00	-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其居民身份证及股东基本情况访谈问卷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许庆纯

许庆纯，男，1966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石井林村东路。2012年至今，任喜多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 朱凤玉

朱凤玉，男，1962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120107196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展望路。2012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李朝辉

李朝辉，男，1976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682197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客户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湖南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新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张丰平

张丰平，男，1967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25241967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东路。2006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艾尔集团北海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北海博特啤酒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5）张元岐

张元岐，男，196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825196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邹城市鲍店路。2012 年以来任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宝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设立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设立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形。滁州嘉冠、滁州嘉华及滁州嘉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各股东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嘉美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包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46,600.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3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民、厉翠玲，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陈民、厉翠玲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控股股东中包香港50%以上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并且报告期内并未变更

经查验，报告期内，陈民与厉翠玲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控股股东50%以上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民与厉翠玲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58.86%和28.16%，合计87.02%股权，陈民与厉翠玲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31.99%和15.30%，合计47.29%股份。因此，最近三年，

陈民与厉翠玲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民、厉翠玲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自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设立以来，陈民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民、厉翠玲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陈民、厉翠玲签订了《一致行动契据》与《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三年内及发行人存续期间，陈民与厉翠玲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有效存在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陈民与厉翠玲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契据》，双方确认自开始直接或间接拥有CFP集团（根据《一致行动契据》，CFP集团或集团系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连同其附属公司的统称）、嘉美包装的权益之日起至《一致行动契据》签署之日，双方一直就CFP集团、嘉美包装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事项作为一致行动人，厉翠玲在历次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决策必须并已经直接间接地按照陈民的表决意向进行决议，并且在未来的每一项决议案必须按照陈民的投票立场进行投票。

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导致CFP集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CFP集团为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的统称）股权结构调整。为继续保持双方CFP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一致行动立场，陈民、厉翠玲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无论今后CFP集团股份结构做出何种调整，或因股权结构调整导致部分公司注销时，都不影响双方在新的股权结构下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



CFP集团和嘉美包装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如厉翠玲现在或未来在CFP集团、嘉美包装担任董事，亦必须在董事会中同陈民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董事会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双方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双方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委托他人管理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谋求对CFP集团、嘉美包装的控制及/或共同控制地位。

陈民与厉翠玲的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并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人存续期间内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建香港，且最近三年来，陈民与厉翠玲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控股股东50%以上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同时，自发行人嘉美有限设立至今，陈民一直担任嘉美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陈民与厉翠玲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民，男，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建香港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建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厉翠玲，女，1946年4月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永青毛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0年至2011

年，担任Greenwich Development Co.Ltd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至2007年，担任大众采购公司董事。2001年至2013年，担任孝感嘉美董事，并于2013年退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民、厉翠玲，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嘉美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嘉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嘉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500.00	100.00	0	0
合 计	500.00	100.00	0	0

嘉美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嘉美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嘉美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四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至 300 万美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嘉美有限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嘉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500.00	100.00	300.00	6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00.00	60.00

经查验，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1 年 4 月 2 日，时中会计师出具了“时中验字(2011) 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60%，全部以货币出资。

2) 2011 年 4 月 6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注册资本实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400005193)。

(2) 2013 年 2 月，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嘉美有限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嘉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3 年 1 月 20 日，嘉美有限股东中包香港作出决定，要求变更出资方式，剩余部分以河北嘉美利润出资，利润出资部分共计 200 万美元，同意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变更出资方式，剩余部分以河北嘉美未分配利润出资，其中 300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200 万美元由中包香港以河北嘉美未分配的税后利润转增；同意对章程作出相应

修改。

2) 2013 年 2 月 4 日, 滁州市商务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3) 38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同意原投资方出资方式以现汇出资, 变更为现汇、利润出资; 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2013 年 2 月 21 日, 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3) 03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止, 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第 2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美元, 全部以境内企业投资净利润人民币出资。连同前一期出资, 嘉美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 2013 年 2 月 21 日, 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00400005193)。

(3) 2013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增至 600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 嘉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股东中包香港认缴全部新增出资, 实收资本增至 6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嘉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1,000.00	100.00	600.00	6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00.00	60.00

经查验, 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3 年 1 月 20 日, 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 ①对嘉美有限增资, 投资总额由原 1,000 万美元, 增加至 2,100 万美元, 净增 1,1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美元, 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净增 500 万美元, 以中包香港投资的河北嘉美利润出资; ②同意就前述变更内容对章程作出修改。



2) 2013 年 2 月 21 日, 滁州市商务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3) 53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嘉美有限增资, 由原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100 万美元, 净增 1,100 万美元, 由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 净增 500 万美元, 以投资方利润出资, 其中 3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700 万美元以投资方利润出资; 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2013 年 2 月 21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015 号)。

4) 2013 年 3 月 5 日, 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3) 05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止, 嘉美有限收到中包香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 全部以境内企业投资净利润人民币货币出资, 变更后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5) 2013 年 3 月 7 日, 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00400005193)。

(4) 2013 年 11 月, 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第 4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 连同前三期出资, 嘉美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经查验,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嘉美有限股东中包香港作出《股东决议》, 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将注册资本出资形式修改为“利润 300 万美元; 现金 700 万美

元”。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滁州市商务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3)329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同意: 嘉美有限增资, 原增资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以利润出资, 变更为现汇 400 万美元、利润 100 万美元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 300 万美元利润出资、700 万美元现汇出资构成; 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3)27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 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第 4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 全部以境外美元货币出资, 连同前二期出资, 嘉美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嘉美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00400005193)。

(5) 2014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嘉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美元, 股东中包香港认缴全部新增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经查验,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4 年 7 月 28 日, 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 ①中包香港投资总额由原 2,100 万美元增加至 4,500 万美元, 净增 2,400 万美元; ②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美元, 增加至 1,800 万美元, 净增 800 万美元, 以现汇出资; ③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 2014 年 8 月 11 日, 滁州市商务局向嘉美有限出具“滁商审字(2014)



198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嘉美有限增资，由原投资总额 2,100 万美元增加到 4,500 万美元，净增 2,400 万美元，由原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800 万美元，净增 8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与原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2014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015 号)。

4) 2014 年 8 月 14 日，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4)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止，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美元，全部以境外美元货币出资，变更后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2014 年 8 月 13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嘉美有限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400005193)。

(6)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0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嘉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00 万美元，股东中包香港认缴全部新增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11,500.00	100.00	11,500.00	100.00
合 计	11,500.00	100.00	11,5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嘉美有限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中包香港将其 100%持有的下列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对嘉美有限增资，包括：河北嘉美 100%股权，增资金额 107,652,238.59 元，约 1,675 万美元；衡水嘉美 100%股权，增资金额 153,243,965.11 元，约 2,384 万美元；临颖嘉美 100%股权，增资金额 50,265,060.98 元，约 4,000 万美元；简阳嘉美 75%股权，增资金额 50,265,060.98 元，约 782 万美元；四川华冠 75%股权，增资金额 56,292,765.59

元，约 876 万美元；②嘉美有限投资总额由 4,500 万美元，增加至 29,950 万美元，净增 25,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800 万美元，增加至 11,500 万美元，净增 9,700 万美元；③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同意对章程作出修改。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中评报字[2015]第 162 号”《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衡中评报字[2015]第 164 号”《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1 日，四川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资评报字[2015]第 14 号”《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中资评报字[2015]第 13 号”《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26 日，河南致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致兴资评报字[2015]第 1107 号”《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分别对上述公司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各公司评估值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孰低作价。（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作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001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002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003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004 号和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00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商务厅向嘉美有限出具“皖商办审函[2015]944 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①嘉美有限投资总额由 4,500 万美元增至 29,950 万美元，净增 25,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增至 11,500 万美元，净增 9,700 万美元；②增加的资金由中包香港以其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

4)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嘉美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015 号）。

5)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时中会计师出具“时中验字（2015）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嘉美有限已收到中包香港缴纳（转让的股权投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9,700 万美元，全部以股权出资，变更后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 2015 年 12 月 29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嘉美有限本次投资总额、注册



GRANDWAY

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7)201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13,198.43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嘉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3,198.43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950 万美元增至 3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698.43 万美元由茅台建信、滁州嘉冠、鲁灏涌信、滁州嘉华、许庆纯、滁州嘉金、李朝辉、张元岐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格 ^注 （美元/注册资本）
1	茅台建信	3,017.27	694.65	4.34
2	滁州嘉冠	689.75	402.29	1.71
3	鲁灏涌信	754.32	173.66	4.34
4	滁州嘉华	246.36	143.69	1.71
5	许庆纯	528.02	121.56	4.34
6	滁州嘉金	195.37	113.95	1.71
7	李朝辉	158.41	36.47	4.34
8	张元岐	52.80	12.16	4.34
合计		5,642.30	1,698.43	-

注：本次增资均以人民币在境内出资，折算成美元。

原股东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1.7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1.6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59.9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创中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交易价格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中包香港	富新投资	1,891.70	29,096.53	15.38
2		东创投资	1,561.65	24,020.01	15.38
3		中凯投资	659.92	10,150.36	15.38
4		同创中国	141.90	4,085.40	28.79

注：同创中国的交易价格以营业执照换发日的汇率折算。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7,244.83	54.89%	7,244.83	54.89%
富新投资	1,891.70	14.33%	1,891.70	14.33%
东创投资	1,561.65	11.83%	1,561.65	11.83%
茅台建信	694.65	5.26%	694.65	5.26%
中凯投资	659.92	5.00%	659.92	5.00%
滁州嘉冠	402.29	3.05%	402.29	3.05%
鲁灏涌信	173.66	1.32%	173.66	1.32%
滁州嘉华	143.69	1.09%	143.69	1.09%
同创中国	141.90	1.08%	141.90	1.08%
许庆纯	121.56	0.92%	121.56	0.92%
滁州嘉金	113.95	0.86%	113.95	0.86%
李朝辉	36.47	0.28%	36.47	0.28%
张元岐	12.16	0.09%	12.16	0.09%
合 计	13,198.43	100.00	13,198.43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7年8月10日，中包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3,198.43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9,950万美元增至36,000万美元。其中，茅台建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4.65万美元，滁州嘉冠认缴402.29万美元，鲁灏涌信认缴173.66万美元，滁州嘉华认缴143.69万美元，许庆纯认缴121.56万美元，滁州嘉金认缴113.95万美元，李朝辉认缴36.47万美元，张元岐认缴12.16万美元。同时，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1,891.7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新投资，1,561.6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创投资，659.9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凯投资，141.9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创中国。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同意对章程作出修改。

2) 2017年8月10日，中包香港与茅台建信、滁州嘉冠、鲁灏涌信、滁州嘉华、滁州嘉金、许庆纯、李朝辉、张元岐签订《增资协议》。

3) 2017年8月15日，中包香港与同创中国、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签订《关于买卖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4) 2017年9月28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1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及股权变更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8日，嘉美有限



已收到茅台建信、滁州嘉冠、鲁灏涌信、滁州嘉华、许庆纯、滁州嘉金、李朝辉、张元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984,295 美元；嘉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131,984,295.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2017 年 9 月 28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嘉美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6) 2017 年 10 月 17 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皖滁商外资备 201700070），嘉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5,736.76 万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5,736.76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8 元/股，新增的 841.14 万股股本中，朱凤玉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2,300 万股股份出资，认购 644.87 万股；张丰平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700 万股股份出资，认购 196.27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46,600.60	54.35
富新投资	12,167.88	14.19	12,167.88	14.19
东创投资	10,044.93	11.72	10,044.93	11.72
茅台建信	4,468.19	5.21	4,468.19	5.21
中凯投资	4,244.78	4.95	4,244.78	4.95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2,587.62	3.02
鲁灏涌信	1,117.05	1.30	1,117.05	1.30

滁州嘉华	924.23	1.08	924.23	1.08
同创中国	912.72	1.06	912.72	1.06
许庆纯	781.93	0.91	781.93	0.91
滁州嘉金	732.93	0.85	732.93	0.85
朱凤玉	644.87	0.75	644.87	0.75
李朝辉	234.58	0.27	234.58	0.27
张丰平	196.27	0.23	196.27	0.23
张元岐	78.19	0.09	78.19	0.09
合计	85,736.76	100.00	85,736.76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朱凤玉、张丰平签署《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凤玉、张丰平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发行股份 841.14 万股，以新增 841.14 万股股本收购朱凤玉、张丰平持有的北海金盟 3,0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8 元/股。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国友大正评估师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7）第 449-1C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北海金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15,007.60 万元。

3)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5,736.76 万元，新增的 841.14 万股股本中，朱凤玉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2,300 万股股份出资，认购 644.87 万股；张丰平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700 万股股份出资，认购 196.27 万股，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

4) 2017 年 12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资（2017）00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朱凤玉、张丰平以其所持北海金盟股份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41.14 万元。

5)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工商局向嘉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6) 2017 年 12 月 27 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更备案回执》（编号：滁经开外资备 201700011），嘉美包装完成上述增资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发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2. 发行人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嘉美包装	（2018）印证字 346100722 号	2021.03.09	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河北嘉美	（冀）印证字 321 保 DB0044 号	2020.03.31	保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福建冠盖	闽（2017）印证字 356230038 号	2020.03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	福建铭冠	（2017）印证字 356500233 号	2020.03.31	漳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简阳嘉美	（川）印证字 W511010010 号	2045.09.06	四川省新闻出版社
6	湖北铭冠	孝印证字 1451 号	2019.03.27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7	北海金盟	（北审批文）印证字 450500002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嘉美包装	物编印证第 009485 号	2018.11.20	中国物流编码中心
2	河北嘉美	物编印证第 007919 号	2019.09.25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3	福建冠盖	物编印证第 010646 号	2020.08.07	中国物流编码中心
4	福建铭冠	物编印证第 010024 号	2019.08.19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5	简阳嘉美	物编印证第 011289 号	2018.09.2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6	湖北铭冠	物编印证第 010637 号	2020.07.3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河南华冠	SC10641112200076	2021.06.27	河南省食药监局
2	滁州泰普	SC10634110105141	2021.05.14	滁州市食药监局
3	简阳嘉饮	SC10651018500696	2022.11.14	成都市食药监局
4	四川华冠	SC10651018000149	2021.10.19	成都市食药监局
5	成都华元	SC1065101300360	2022.11.30	成都市食药监局
6	滁州华冠	SC10634110105035	2022.12.03	滁州市食药监局
7	孝感华冠	SC10642090200021	2021.02.25	孝感市食药监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嘉美电商	JY13411000000961	2021.08.29	滁州市食药监局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福建铭冠	闽 XK16-204-C0001	2022.06.29	福建省质监局
2	滁州泰普	皖 XK16-204-00225	2022.02.07	安徽省质监局
3	湖北铭冠	鄂 XK16-204-00370	2019.07.14	湖北省质监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嘉美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74,660.42	271,490.42	98.85
2016 年度	294,179.07	290,867.58	98.87
2015 年度	292,082.15	289,445.89	99.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业务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基于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包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46,600.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4.3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民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58.86%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31.99%股份；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28.16%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15.31%股份，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共计87.0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47.03%股份，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瓶罐控股	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中包开曼	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3	PT BVI	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民控制的企业
4	GP BVI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控制的企业
5	City Crew	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1) 瓶罐控股

根据瓶罐控股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并经查验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瓶罐控股是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829949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2 号骆驼漆大厦 1 座 6 楼 C08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瓶罐控股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该 100 股均由中包开曼持有
董 事	陈民

(2) 中包开曼

经查验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开曼是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FP INCORPORATED
中文名称	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77504
注册地	开曼群岛
公司类型	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股东情况	中包开曼已发行 89,543,556 股 A 股普通股，其中陈民持有 52,702,521 股 A 股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8.86%，厉翠玲持有 25,218,174 股 A 股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8.16%，雅智顺持有 11,622,861 股 A 股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2.98%
董 事	陈民

(3) PT BVI

经查验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T BVI 是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ECIOUS TEAM LIMITED (BVI)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PT BVI 已发行 1 股普通股，均由陈民持有
董 事	陈民

(4) GP BVI

经查验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P BVI 是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AND PROCEEDS LIMITED (BVI)
公司编号	1770419
注 册 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GP BVI 已发行 1 股普通股，均由厉翠玲持有
董 事	厉翠玲

(5) City Crew

经查验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ty Crew 是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注 册 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股东情况	City Crew 已发行 1 股普通股，均由瓶罐控股持有
董 事	陈民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Generic Cosmetics Co.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杨宝莲控制的企业
2	Wealthy Mark Limited 富志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杨宝莲及其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3	Dondi Co.Limited	网络开发 销售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杨宝莲及其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4	Most Earnest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杨宝莲控制的企业
5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杨宝莲控制的企业



6	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 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7	Ro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8	Global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9	Cinmed(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兴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0	Best Top Rich Limited 好富高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1	Century Red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2	Top Field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3	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兴安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4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制药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5	兴安医疗器械(莆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6	安脉龙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兴康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18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注)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与其妹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19	Fortune Major Limited (注)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20	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之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杨宝莲及其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

注：根据王惠明的陈述，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Major Limited、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其中，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Limited 控制的企业亦为关联方。

根据王惠明的陈述，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Limited 的控制的企业包括：（1）CMP Investments Ltd (Cayman)；（2）Globa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BVI)；（3）Fuj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BVI)；（4）Topgold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BVI)；（5）Royalt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6）Favorite Supreme Limited (BVI)；（7）Supreme Met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VI)；（8）CMP Management Limited (BVI)；（9）Packaging Material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BVI)；（10）中莆国际有限公司；（11）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2）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3）鼎立金属

(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4) 鼎新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5) 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6) 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其中，除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外，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Limited 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金属包装。根据发行人陈述、王惠明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已处于清算状态。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成股权转让。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富新投资(直接持股比例为14.19%)、东创投资(直接持股比例为14.19%)、茅台建信(直接持股比例为5.21%)，该等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六、(一)1.(3)”、“六、(一)2.(1)”。

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临颖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简阳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衡水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鹰潭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河北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孝感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福建冠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福建铭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滁州泰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河南华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四川华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简阳嘉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嘉美电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4	北海金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临颖嘉美

根据临颖县工商局于2018年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临颖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73556727C		
经营范围	马口铁三片罐、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6,2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6,258.00	100.00
合 计		6,258.00	100.00

(2) 简阳嘉美

根据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简阳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092115189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容器（含易拉罐）及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		
注册资本	3,058.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3,058.66	100.00
合 计		3,058.66	100.00

(3) 衡水嘉美

根据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衡水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692063394L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及相关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		
注册资本	3,315.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3,315.87	100.00
合 计		3,315.87	100.00

(4) 鹰潭嘉美

根据鹰潭市市监局于2015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鹰潭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5883511R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住所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六经路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6,500.00	100.00
7	合 计	6,500.00	100.00



(5) 河北嘉美

根据保定市工商局于2018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河北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68112202M		
经营范围	金属容器、易拉罐和相关制品制造及售后服务，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0168号		
注册资本	5,766.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5,766.60	100.00
合 计		5,766.60	100.00

(6) 孝感嘉美

根据孝感市孝南区工商局于2018年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孝感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744622734A		
经营范围	印铁制品生产、销售；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孝感市孝南区南大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7) 福建冠盖

根据莆田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福建冠盖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93790208C		
经营范围	用于包装各类果蔬、饮料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注册资本	44,481.1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44,481.17	100.00
合 计		44,481.17	100.00

福建冠盖下设泉州分公司, 根据晋江市市监局于2018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92700599H
经营范围	生产和开发各种金属容器等五金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 (安东园) 建兴路13、15号1幢3楼
负责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8) 福建铭冠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工商局于2018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



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福建铭冠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5747139586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塑复合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塑料聚乙烯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7,000.00	100.00
合 计		7,000.00	100.00

(9) 滁州泰普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滁州泰普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7061860M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仅限生产场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塑料包装产品、金属瓶盖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768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7,000.00	100.00
合 计		7,000.00	100.00

(10) 河南华冠

根据临颍县工商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河南华冠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9305XN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与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马口铁三片罐的生产、销售；代理贴牌委托加工其他饮料（碳酸饮料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住所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18,0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0	100.00

(11) 四川华冠

根据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四川华冠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660294083U		
经营范围	各种饮料（碳酸饮料除外）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马口铁印刷，空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6,53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6,535.80	100.00
合 计		6,535.80	100.00



GRANDWAY

(12) 简阳嘉饮

根据简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简阳嘉饮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DGPU30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蛋白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茶（类）饮料及其他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3）嘉美电商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嘉美电商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MR88N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饮料、啤酒（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4) 北海金盟

根据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北海金盟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79408696X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海景大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4,000.00	40.00
2	福建冠盖	3,000.00	30.00
3	河北嘉美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长沙嘉美	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2	孝感华冠	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3	滁州华冠	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4	湖北铭冠	福建铭冠全资子公司
5	成都华元	福建铭冠控股子公司
6	永清嘉美	河北嘉美全资子公司
7	霸州金盟	北海金盟全资子公司

(1) 长沙嘉美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长沙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085404900M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种金属容器等五金制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1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冠盖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孝感华冠

根据孝感市孝南区工商局于2016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孝感华冠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315027XQ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和其他饮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冠盖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滁州华冠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滁州华冠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9135923A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类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它饮料类]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啤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299号-1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冠盖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4）湖北铭冠

根据孝感市孝南区工商局于2015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湖北铭冠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701665X0		
经营范围	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7月14日止）；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铭冠	3,800.00	100.00
合 计		3,800.00	100.00

（5）成都华元

根据成都市蒲江工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



GRANDWAY

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成都华元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396916612Q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20号附1号（2栋1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铭冠	400.00	80.00
2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6) 永清嘉美

根据廊坊市永清县工商局于2017年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查询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截至查询日, 永清嘉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684319791F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镀锡薄钢板加工处理及相关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永清县别古庄镇半截河村东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嘉美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7) 霸州金盟

根据廊坊市霸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

记资料并查询国家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霸州金盟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3989600864		
经营范围	易拉罐及易拉罐盖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扬芬港镇津港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金盟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方式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陈民	董事长 总经理	通过中包香港间接持股 31.99%	PTBVI 出资额为1港元 出资比例为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民控制	中包香港董事	控股股东
					PTBVI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包开曼董事	间接股东
					City Crew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悟开	董事 副总经理	通过滁州嘉冠间接持股 0.76%	滁州嘉冠 出资额为1,155万元 出资比例为25.26%	股东	-	-
王建隆	董事	通过滁州	滁州嘉华	股东	中包香港	控股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方式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嘉华间接持股 0.14%	出资额为 21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2.86%		董事	
隋兆辉	董事	-	-	-	北京东方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胡康宁	董事	-	-	-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方式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美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富新投资 董事	股东
					东创投资 董事	股东
					中凯投资 董事	股东
蒋焰	董事	-	-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黄晓盈	独立董事	-	上海钜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90%	-	-	-
			企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0%			
梁剑	独立董事	-	石家庄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为 85.433 万元 出资比例为 34.87%	-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	-
			石家庄中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为 41.8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3.14%	-	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北京先农氏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方式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合伙) 出资额为 3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8.79%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6.78%	-	-	-
张本照	独立董事	-	-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关毅雄	监事	通过滁州嘉冠间接持股 0.13%	滁州嘉冠 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37%	股东	-	-
张向华	监事	通过滁州嘉冠间接持股 0.06%	滁州嘉冠 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19%	股东	-	-
沙荣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滁州嘉冠间接持股 0.13%	滁州嘉冠 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37%	股东	-	-
王凌云	副总经理	通过滁州嘉冠间接持股 0.13%	滁州嘉冠 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股东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方式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4.37%			
			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148.2 万元 出资比例为 39.00%	-	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18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60.00%	-	-	-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通过滁州嘉冠间接持股 0.13%	滁州嘉冠 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37%	股东	-	-
陈强	董事会秘书	通过滁州嘉金间接持股 0.06%	滁州嘉金 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7.72%	股东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惠州拾贝第二曲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比例为 3.33%	-		

注：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关联方。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成都华冠	原为四川华冠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22 日工商登记注销



2	滁州喝吧	原为嘉美电商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10日工商登记注销
3	佛山嘉美	原为福建冠盖的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4	Fine Aim Limited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2月2日注销
5	中凯投资	过去十二月内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持有发行人4.95%股权
6	G&Y (HK) Limited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6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7	黄星文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的副总经理，已于2017年7月离职
8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黄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9	朱凤玉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海金盟23%股权，；2017年12月16日，朱凤玉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23%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0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朱凤玉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11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月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控制的企业，截至2018年2月13日，王惠明不再控制该企业，该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为曾经的关联方

(1) 成都华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331987938C，法定代表人为陈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西源大道4040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2016年9月26日，成都华冠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成都华冠并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13日，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成都华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6年12月19日，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成都华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6年12月22日，郫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郫县）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289号”《准予注销通知书》，准予成都华冠注销登记。

（2）滁州喝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滁州喝吧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MA2N165U0D，法定代表人为陈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199号，经营范围为“自制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2月15日，滁州喝吧通过股东决议，同意解散滁州喝吧并注销登记。

2017年4月10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皖滁）登记企销字[2017]第22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滁州喝吧注销登记。

（3）佛山嘉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40681000424068，法定代表人为王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连杜村委会富安工业区2-5号地块首层之一，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10日，佛山嘉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佛山嘉美并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勒流国税税通[2017]1416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佛山嘉美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8年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出具了“顺地税勒税通[2018]1116号”，证明佛山嘉美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6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顺监核注通内字【2018】第188009732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佛山嘉美注销登记。

（4）Fine Aim Limited

经查验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180014-001(TN)]，Fine Aim Limited 是一家于2011年3月24日于香港成立的私



人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1578500，该公司未注销住的之前的注册办事地址为 Room C2, 28/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该公司注销前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 1 普通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元/股，该 1 股普通股均为厉翠玲持有，公司注销前的唯一董事为厉翠玲。

2017 年 9 月 11 日，香港税务局向 Fine Aim Limited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17 年 9 月 18 日，Fine Aim Limited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

2018 年 2 月 2 日，Fine Aim Limited 正式撤销注册及解散。

（5）中凯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凯投资持有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 5%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1（7）”和“七、2（1）”，中凯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4）”。

（6）G&Y HK

根据香港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OCW/CHEN/CJT 10101860 50341669-0000）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 G&Y HK 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等资料，G&Y HK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7）黄星文

黄星文，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担任嘉美有限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离职后，不再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

（8）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黄星文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9 日），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

本为7,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568277432T，法定代表人为翁伟武，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连杜村委会富安工业区2-5号地块首层之一，经营范围为“加工：铝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熔铸工序）；销售：五金制品，有色金属（以上项目不含贵、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易拉盖供应商之一，且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黄星文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和董事。

（9）朱凤玉

朱凤玉，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海金盟 23%股权。2017 年 12 月 16 日，朱凤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海金盟 23%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0.75%股份。朱凤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3）”

（10）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朱凤玉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833357387，法定代表人为朱凤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州道宜昌里581号，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经营；金属材料（不含钨、锡、锑、钛材）、钢材、五金电料、家用电器、办公文体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润滑油脂、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农副产品、服装鞋帽、水产品、酒销售；卷烟零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工业用纸、板卷纸销售、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王惠明陈述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6,912.6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37593688470，法定代表人为陈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经营范围为“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王惠明陈述，其通过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和Best Top Rich Limited间接持有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3.35022%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一职。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eng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MPG Limited（BVI）、TSMP Limited（BVI）、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鼎立铝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鼎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鼎立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2月13日，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和Best Top Rich Limited及其他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王惠明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一职。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雅智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间接股东中包开曼股东之一，间接持有中包开曼 12.9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06%股权，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亦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的在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铭冠控股子公司成都华元的股东之一，持有成都华元 20%股份，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
3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海金盟全资子公司霸州金盟原股东之一，其退出霸州金盟之前持有其 49%股份，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4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中包开曼可转债、可交换债

5	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中包开曼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1) 雅智顺

雅智顺，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220976607848，法定代表人姚奎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址为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8201室，经营范围为“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

(2)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5682760698D，法定代表人为段现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址为隆尧县东方食品城，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81056541420Q，法定代表人为孙爱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址为霸州市扬芬港津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易拉罐身、易拉罐盖、塑料制品、纸制品；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根据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是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日，公司编号为277356，该公司已发行股票1股，均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公司的唯一董事为Liang Meng。



(5) 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

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 是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 公司编号为 1773495, 该公司已发行股票 1 股, 均由中国东方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的唯一董事亦为中国东方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 与发行人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均属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罐/盖	36,809.11	37,075.97	18,698.78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493.49	1,710.09	9,609.08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5,292.79	7,704.41	2,668.06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	40.69	11.02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罐/盖	446.91	-	121.86
合 计		43,042.30	46,531.16	31,108.8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1,233.45	1,921.36	642.62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966.71	1,015.35	526.23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89	-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饮品	3.59	1.54	-
陈民	销售饮品	0.62	1.29	-
王建隆	销售饮品	1.54	0.15	-
张悟开	销售饮品	1.69	-	-
合 计		2,207.60	2,954.58	1,168.85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1	陈民	保证	4,500.00	2016.11.10	2019.11.09	否
2	陈民	保证	3,000.00	2017.06.08	2018.06.07	是
3	陈民	保证	1,000.00	2017.09.13	2018.09.13	否
4	陈民	保证	1,000.00	2014.11.20	2015.11.19	是
5	陈民	保证	1,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6	陈民	保证	1,000.00	2015.11.16	2016.11.15	是
7	陈民	保证	2,000.00	2014.05.23	2015.05.23	是
8	陈民	保证	2,000.00	2016.07.22	2017.07.22	是
9	陈民	保证	1,000.00	2014.01.26	2015.01.26	是
10	陈民	保证	3,000.00	2016.04.11	2017.04.10	是
11	陈民	保证	2,200.00	2014.09.01	2016.02.06	是
12	陈民	保证	3,000.00	2014.12.01	2015.11.30	是
13	陈民	保证	540.00	2017.02.24	2017.11.27	是
14	陈民	保证	7,000.00	2014.02.16	2015.02.15	是
15	陈民	保证	7,500.00	2014.05.20	2015.05.19	是
16	陈民、陈强	保证	7,500.00	2016.05.23	2017.05.24	是
17	陈强	保证	7,500.00	2015.05.18	2016.05.17	是
18	陈民	保证	6,300.00	2017.06.23	2018.06.22	否
19	陈民	保证	1,200.00	2015.01.29	2016.07.23	是
20	陈民、陈强	保证	8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21	陈民、林明琼	保证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2	陈民、林明琼	保证	1,000.00	2014.09.28	2015.08.17	是
23	陈民	保证	1,000.00	2014.04.24	2015.04.24	是
24	陈民	保证	4,200.00	2014.06.12	2015.06.12	是
25	陈民	保证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6	林明琼	保证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7	陈民	保证	3,500.00	2017.04.20	2018.04.20	是
28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19,000.00	2013.11.20	2015.11.20	是
29	陈民	保证	1,600.00	2015.11.12	2016.11.11	是
30	陈民、林明琼	保证	1,600.00	2016.12.23	2017.12.22	是
31	陈民	保证	20,000.00	2017.11.13	2019.11.12	否
32	中包开曼、陈民	保证	1,000.00	2015.05.28	2018.05.25	是
33	中包开曼	保证	1,600.00	2015.03.23	2016.03.23	是
34	中包开曼	保证	1,600.00	2016.03.23	2017.03.25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35	陈民、林明琼	保证	1,500.00	2015.12.01	2016.11.30	是
36	陈民	保证	7,000.00	2016.10.11	2019.10.11	否
37	陈民	保证	3,680.00	2014.01.23	2016.10.09	是
38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3,000.00	2017.09.19	2020.02.28	否
39	陈民	保证	3,850.00	2017.04.20	2018.01.12	是
40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323.91	2014.07.18	2018.10.23	否
41	朱凤玉	保证	3,800.00	2012.11.08	2018.11.07	否
42	陈民、中包香港、 中包开曼	保证	154.56 万美 元	2014.06.06	2018.06.06	是
43	陈民、林明琼	保证	1,000.00	2016.09.07	2017.03.02	是
44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305.35 万美 元	2014.09.26	2019.09.26	否
45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	2016.11.29	2017.11.28	是
46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3,986.97	2014.02.17	2015.02.16	是
47	陈民	保证	2,086.01	2013.08.16	2016.08.16	是
48	中包香港	保证	3,535.92	2015.07.01	2018.07.01	否
49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1,686.99	2015.05.20	2018.05.20	是
50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520.56	2016.09.20	2018.09.20	否
51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4,451.77	2017.04.06	2020.04.06	否
52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3,193.96	2017.08.20	2020.08.20	否
53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否
54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84.67	2016.09.08	2018.04.24	是
55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735.00	2015.10.30	2018.12.20	否
56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2,546.97	2015.10.30	2020.12.13	否
57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182.01	2013.12.22	2017.07.07	是
58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527.09	2013.12.27	2017.08.07	是
59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248.77	2014.03.31	2016.10.04	是
60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051.75	2013.04.27	2017.05.15	是
61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470.28	2012.12.28	2017.03.0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62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3,962.28	2012.12.18	2017.01.30	是
63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2,367.40	2012.12.18	2017.03.08	是
64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1,029.92	2011.09.23	2015.12.19	是
65	陈民、中包香港	保证	4,647.20	2011.09.23	2015.12.26	是
66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496.23	2014.12.26	2019.05.29	否
67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532.50	2014.12.26	2019.08.26	否
68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375.38	2014.12.26	2018.03.27	是
69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2,903.18	2014.12.26	2018.04.09	是
70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89.71	2016.09.08	2017.06.26	是
71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343.74	2016.09.08	2017.07.26	是
72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770.74	2014.12.11	2019.07.03	否
73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246.77	2016.09.08	2019.06.29	否
74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323.63	2016.04.26	2017.03.10	是
75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831.99	2014.11.25	2018.11.17	否
76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339.04	2013.12.17	2017.07.06	是
77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527.09	2013.12.21	2017.08.06	是
78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654.57	2013.05.20	2017.07.19	是
79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335.06	2013.04.27	2017.06.14	是
80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1,270.82	2013.04.27	2017.05.27	是
81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398.25	2014.04.21	2018.06.17	否
82	陈民、厉翠玲、中 包香港	保证	770.74	2014.04.01	2018.04.20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2,018.85	2013.12.30	2017.07.07	是
8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527.11	2013.12.30	2017.08.07	是
8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194.25	2013.04.27	2017.05.24	是
8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257.05	2014.04.07	2016.10.12	是
8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1,644.47	2013.04.27	2016.06.09	是
8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269.12	2013.04.27	2017.05.15	是
8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765.82	2016.09.08	2018.05.30	是
9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662.02	2014.03.31	2018.03.17	是
9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3,294.80	2014.03.31	2020.11.17	否
9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否
9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737.71	2014.03.31	2016.10.12	是
9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1,704.41	2013.12.21	2016.10.06	是
9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保证	1,644.47	2013.04.27	2016.10.06	是
96	陈民	保证	7,963.51	2017.07.19	2022.01.18	否

注：林明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配偶；陈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兄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1) 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于2017年5月16日向雅智顺借款8,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于2017年6月28日归还5,000万元，于2017年7月7日归还3,000万元，共计支付利息62.30万元。

(2) 出于营运资金的需要，滁州泰普向分别于2012年7月4日、2012年8月15日向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100万元共计140万元，并于2016

年8月8日归还上述两笔借款。

(3) 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8日、2015年1月27日分别向朱凤玉借款341.40、345.00万元, 并于2017年12月28日归还上述两笔借款。

(4) 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福建冠盖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2015年6月15日向兴安药业有限公司各借款1,000万元共计2,000万元, 并于2015年7月17日归还上述借款, 共计支付利息27.75万元。

(5) 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霸州金盟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3月5日和2015年4月3日向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各借款980万元共计2,940万元, 并于2017年12月31日归还上述三笔借款。

(6) 朱凤玉、张向华、关毅雄曾于2014年分别向河北嘉美/发行人借款20万元、12万元、25万元, 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17日由三人各自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942.14	1,037.79	909.34

6. 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1) 发行人与G&Y HK之间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G&Y HK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为发行人受让G&Y HK持有的河南华冠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 2. (1)”。

(2) 发行人与City Crew之间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City Crew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为发行人受让City Crew持有的福建冠盖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 2. (2)”。

(3) 发行人与中包香港之间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瓶罐股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为发行人受让中包香港持有的衡水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四川华冠、鹰潭嘉美、河北嘉美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2.(3)”、“十、(三)2.(4)”、“十、(三)2.(5)”、“十、(三)2.(6)”、“十、(三)2.(7)”和“十、(三)2.(9)”。

(4) 发行人与瓶罐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瓶罐股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为发行人受让中包香港持有的孝感嘉美、滁州泰普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2.(8)”和“十、(三)2.(10)”。

(5) 北海金盟与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北海金盟与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霸州金盟49%的股权作价1,470万元转让给北海金盟；此次收购完成后，北海金盟持有霸州金盟100%股权。

(6) 发行人与朱凤玉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6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30%的股份。

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根据Maples律师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及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雅智顺持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包开曼12.9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7.06%股权，同时，雅智顺作为养元饮品的第二大股东及养元饮品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在养元饮品的一致行动人。

养元饮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2013年11月18日，养元饮品与中包香港签订了十年《战略合作协议》及《定价机制协议》，确立了发行人与养元饮品的长期合作关系。201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养元饮品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及《定价机制协议》，由发行人作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直接合同主体。养元饮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养元饮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及雅智顺在养元饮品、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根据审慎原则，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65.22	115.33	245.05
合计		65.22	115.33	245.0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60,386.37	72,943.66	93,549.27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38,243.05	33,907.48	31,723.54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25,241.52	33,431.57	33,954.14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9,387.87	10,998.82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8,325.64	9,064.39	11,691.46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8,576.21	7,144.84	6,743.29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450.94	925.43	-
合计		150,611.60	168,416.19	177,661.70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及饮料灌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

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登记证明、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地产登记册》（查询日期：2018年5月11日）、莆田市涵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日期：2018年1月2日）、孝感市孝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



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5月14日）、衡水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房屋权属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日期：2018年5月11日）、合浦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权利记载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18年5月11日）等相关档案查询资料，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2906号	苏州北路258号（1号厂房）	7,760.35	工厂	无
2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2908号	苏州北路258号（2号厂房）	9,766.17	工厂	无
3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2907号	苏州北路258号（3号厂房）	6,440.39	工厂	无
4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3631号	苏州北路258号（综合楼）	4,197.26	综合楼	无
5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3632号	苏州北路258号（仓库）	1,020.60	仓库	无
6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68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24,273.72	工厂	无
7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220号	徽州北路199号（办公楼）	6,554.82	办公楼	无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16,084.53	工厂	无
9	福建冠盖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H20150104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制罐车间）	13,646.84	制罐车间	抵押
10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HJ0499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2#厂房	9,612.00	厂房	无
11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3150317046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4,214.49	厂房	无
12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110527001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9,780.00	厂房	抵押
13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110527002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3,047.00	办公楼	抵押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4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110527004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13,197.80	厂房	抵押
15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8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 (2号楼1层)	5,380.99	生产用房	无
16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7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 (3号楼1层)	2,300.69	生产用房	无
17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5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 (4号楼1-2层)	14,790.46	生产用房	无
18		简房权监证字200800497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1,154.17	办公用房	抵押
19		简房权监证字200800499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5,365.19	生产用房	抵押
20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6128号	苏州南路768号 (办公楼)	3,816.08	办公	抵押
21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8号	苏州南路768号 (3号厂房)	5,498.38	工厂	抵押
22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9号	苏州南路768号 (2号厂房)	5,308.81	厂房	抵押
23	河北嘉美	冀 (2017) 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	生力街0168号	7,965.25	工业	无
24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049701号	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1幢1-3层	1,841.80	办公	抵押
25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049702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2幢1层	6,300.00	车间	抵押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	用途	他项权利
26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053836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1号3幢1层	5,250.00	仓库	抵押
27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202572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4幢1层	1,575.00	库房	抵押
28	临颍嘉美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3150317056号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28,175.53	厂房	抵押
29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3150317052号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33,911.90	厂房	抵押
30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3150317048号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30.80	门卫	抵押
31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3150317049号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37.40	门卫	抵押
32		临 颍 县 字 第 3150317047号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48.50	门卫	抵押
33		临 颍 县 字 第 3150317050号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宿舍)	7,919.20	宿舍	抵押
34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3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2幢	2,818.20	综合	抵押
35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4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1幢	3,312.30	厂房	抵押
36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285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1号仓库	9,107.24	工业	抵押
37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286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2号仓库	2,505.00	工业	抵押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38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537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2号车间	3,287.55	工业	抵押
39	北海金盟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20154826号	合浦工业园区海景大道与兴园路交汇北角	25,936.81	其他	抵押
40		桂(2018)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5758号	合浦县工业园海景大道	2,390.18	办公	无
41	鹰潭嘉美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北侧、六纬路东侧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1号厂房01011室等4处	21,242.51	工业	抵押

注：上述所属嘉美包装的产权证书，因嘉美包装名称变更，相关产权证书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河南华冠、临颖嘉美分别与临颖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关于在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出售购买房源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冠、临颖嘉美各自向临颖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付3,668,922.5元购买荷塘柳岸公共租赁住房44套。2018年3月28日，临颖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函》“上述88套住房，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和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按规定及合同取得完全产权，依据相关规定，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于2020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2) 四川华冠于其拥有的简国用(2016)00739号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73,871m²)建设房屋，并于该土地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2081201600110号)，批准建筑总面积37,033.27m²，(其中：1#灌装车间建筑面积2,7511.01m²、2#灌装车间建筑面积7,802.26m²、锅炉房建筑面积1,199.2m²、消防及工艺水池建筑面积520.8m²)。针对上述部分已竣工的建设工程简阳市规划局办理了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简归验(2018)004号)，通过验收的建筑总面积27,789.25m²，(其中：锅炉房建筑面积1,199.2m²，灌装车间总建筑



面积26,590.05m²)。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已通过规划验收的建筑总面积27,789.25m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18-16)。

截至目前,前述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建筑物暂时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就此,简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说明》:“按照相关规定,工业用地项目需整体竣工后方能开展用地竣工核查。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001-2015-C-025)约定,简国用(2015)08429号、简国用(2016)00739号、简国用(2016)00740号共三个土地使用权证书须作为整体用地核查。目前,由于上述三个土地使用权证书涉及的建设工程尚未整体竣工,暂不具备开展用地核查的条件,因此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建筑物(建筑总面积27789.25平方米)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对已建设竣工建筑总面积27789.25平方米已取得的规划和建设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预审,除上述用地核查因素外,已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要求。后期,若该项目建设工程整体竣工后在符合规划、建设、用地等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与上述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河北嘉美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0168号,按河北嘉美土地登记信息,河北嘉美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应在用地红线以内,红线以外绿化用地属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合计面积3,579.53平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74.9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0.08%)占用了红线外的绿化用地。2007年7月12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为了支持河北嘉美的快速发展,开发区西区同意河北嘉美在其用地红线外(红线以南10米,红线以东24米范围)暂时使用该块土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河北嘉美如因前述事宜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该等罚金和赔偿金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河北嘉美现已停产。

(4) 孝感嘉美于2017年经合法程序取得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鄂(2017)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目前孝感嘉美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仓库及宿舍楼。孝感市孝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孝感嘉美“自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起，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等相关事项”，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建设项目手续，程序合规，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相关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手续，经查，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依法对所属地块开发利用，没有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其不动产（房屋产权登记）正在申请办理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本单位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之建设/施工许可及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滁 国 用 （2012）第 07244 号	滁州市苏州 北路 258 号	42,845.00	2062.05.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2		滁 国 用 （2015）第 07181号	滁州郭郢路 16号	8,051.00	2055.06.10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无
3		皖(2015)滁 州市不动产 权 第 0003968号	徽 州 北 路 199号1号厂 房	66,669.00	2064.06.15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4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220号	徽州北路199号(办公楼)		2064.06.1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66,668.59	2064.06.1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福建冠盖	莆国用(2014)第N2014070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	64,907.73	2064.02.2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7	河南华冠	临国用(2010)第00176号	临颍县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64,533.00	2060.09.07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8	四川华冠	简国用(2008)第00631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41,240.60	2058.01.23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9		简国用(2015)第08429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30,340.40	2065.05.2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0		简国用(2016)第00740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33,583.60	2065.05.2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1		简国用(2016)第00739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73,871.00	2065.05.2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2		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3222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道办事处张家村1,2组	16,426.90	住宅用地: 2087.04.27 商业用地: 2057.04.27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13	滁州泰普	滁国用(2013)第06184号	滁州市苏州南路768号	26,061.00	2062.06.0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4	河北嘉美	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	生力街0168号	12,889.40	2054.04.2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	衡水嘉美	衡开国用(2010)第00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 新区六路南	24,587.00	2060.03.1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6	临颍嘉美	临 国 用 (2014) 第 0022号	临颍县纬二 路北侧	26,690.00	2063.10.18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17		临 国 用 (2014) 第 0086号	临颍县纬二 路北侧、经 一路东侧	44,482.00	2064.07.10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18		临 国 用 (2014) 第 0087号	临颍县纬二 路北侧、经 二路西侧	52,458.00	2064.07.10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19	孝感嘉美	孝 南 国 用 (2010) 第 1297号	孝南经济开 发区龙宫社 区	40,986.00	2060.08.05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20		鄂(2017)孝 南区不动产 权 第 0003545号	孝南区孝南 经济开发区 井岗村	53,716.78	2067.06.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21	鹰潭嘉美	赣(2016)鹰 潭市不动产 权 第 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 纬路北侧、 六纬路东侧 鹰潭嘉美印 铁制罐有限 公司1号厂 房 01011 室 等4处	33,333.85	2064.06.03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22	北海金盟	桂(2018)合 浦县不动产 权第005758 号	合浦县工业 园海景大道	78,131.80	2062.11.30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8年4月8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Champak	第 10666536 号	第 16 类	2023.07.13	原始 取得	福建铭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人
2		第 10666497 号	第 16 类	2023.07.13	原始取得	福建铭冠
3		第 21890389 号	第 32 类	2023.12.27	原始取得	滁州华冠
4		第 21890340 号	第 33 类	2027.12.27	原始取得	滁州华冠
5		第 21890311 号	第 30 类	2027.12.27	原始取得	滁州华冠
6		第 21890296 号	第 29 类	2027.12.27	原始取得	滁州华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1730167402.5	金属瓶	外观设计	2017.05.09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621311808.2	一种薄壁金属容器现场精密开孔机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3	ZL201621311741.2	一种带锁合部件的金属容器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621311799.7	一种附着 RFID 电子标签的金属容器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621311748.4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进行二次加工的模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621311740.8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微小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1621311810.X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压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8	ZL201621311747.X	一种金属容器加工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9	ZI.201621311719.8	一种金属容器紧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201621311809.7	一种金属容器卷边切割脱盖的器具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1	ZL201621311735.7	一种金属容器收口机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2	ZL201621311718.3	一种金属容器圆整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3	ZL201621311730.4	一种金属容器自动化可调节夹具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4	ZL201621311796.3	一种具有插接功能的组合式金属容器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5	ZL201621311717.9	一种具有防刮伤功能的金属容器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6	ZL201621311729.1	一种新型金属容器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7	ZL201621311800.6	一种用于金属容器之间连接的复合管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8	ZL201621311731.9	一种圆锥形金属容器的涨锥机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19	ZL201621311817.1	一种加工金属容器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2.02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0	ZL201620741883.6	金属三片罐及其焊缝留空区的外补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14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1	ZL201620047555.6	带有螺纹的罐容器	实用新型	2016.01.18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477281.X	金属瓶罐	实用新型	2015.06.30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3	ZL201520141508.3	一种金属瓶	实用新型	2015.03.13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4	ZL201510109364.8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发明专利	2015.03.13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5	ZL201510109365.2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发明专利	2015.03.13	嘉美有限	原始取得
26	ZL201620126906.2	铝材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8	北海金盟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127665.3	一种改进的上光钢辊	实用新型	2016.02.18	北海金盟	受让取得
28	ZL201620127703.5	杯输送线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8	北海金盟	原始取得
29	ZL201520128837.4	一种防滚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5.03.06	北海金盟	受让取得
30	ZL201520128779.5	一种防尘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5.03.06	北海金盟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130248.X	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5.03.07	北海金盟	受让取得
32	ZL201420040568.1	缩径滚筋空罐	实用新型	2014.01.17	河北嘉美	原始取得

注：嘉美有限的专利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60,429.81 万元、净值为 123,401.56 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1,322.98 万元、净值为 503.70 万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2,549.60 万元、净值为 6,825.12 万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005.81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河南华冠、临颖嘉美购买的房屋、河北嘉美超红线使用土地加盖的房屋及四川华冠、孝感嘉美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	简阳 嘉美	四川 华冠	简阳市十里坝街 工业园区	1,154.17	厂房	2016.01.01- 2018.12.31	简房权证监证字 第 200800497 号
2				5,365.19			简房权证监证字 第 200800499 号
3	河南 华冠	临颖 嘉美	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纬一路与经一 路交汇处	28,175.53	厂房	2018.04.01- 2023.04.01	房权证临颖县字 第 3150317056 号、第 3150317047 号
4	湖北 铭冠	孝感 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 开发区井岗村	9,761.08	厂房、 宿舍、	2018.01.01- 2019.09.30	孝感市房权证字 第 00100863 号、 第 00100864 号、 第 2015007285 号、第 2015007286 号、 第 2015007537 号
5	简阳 嘉饮	四川 华冠	成都市简阳市工 业集中发展区凯 力威工业大道南 段 16 号 4 号楼 1- 2 层	14,790.46	厂房	2018.01.01- 2018.12.31	简房权监证字 201503015 号
6	滁州 华冠	嘉美 包装	滁州市徽州大道 199 号 2 号厂房	14,880.00	厂房	2017.01.01- 2019.12.31	皖（2018）滁州 市不动产第 0007878 号
7	孝感 华冠	孝感 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 开发区福广路 18 号	29,359.62	厂房	2018.01- 2018.12	孝感市房权证字 第 00100863 号、 第 00100864 号、 第 2015007285 号、第 2015007286 号、 第 2015007537 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证号
1	成都 华元	蜡笔小 新（四 川）有 限公司	成都市浦 江县集 中工业 发展 区工业 大道 上段 20 号	6,803.36	厂 房、 仓 库、 宿 舍	2014.10.01- 2019.09.30	蒲房权证监证字 第 0092518 号	成房 (2016) 房 租证字第 X16016049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证号
2	永清 嘉美	永清县 别古庄 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廊 坊市永清 县别古庄 镇半截河 村东	廊坊造纸 工业公 司、安全 玻璃珠公 司厂房及 办公用房 (面积未 统计)	厂房	2008.08.01- 2028.08.01	注 1	注 1
3	长沙 嘉美	长沙统 实包装 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 城区白沙 洲街道赤 岗路 188 号	38,270.72	厂 房、 宿舍	2014.03.01- 2019.02.28	望房权证星字第 714016823 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 714016826 号	望房租备字 (2015) 第 0001 号
4	霸州 金盟	霸州市 华金复 合板建 筑材料 有限公司	霸州市扬 芬港镇扬 一街、扬 三街、扬 四街	200.00	办公	2014.7.18- 2019.7.18	廊房权证霸字第 59626 号	注 2
5	泉州分 公司	福建省 泉州喜 多多食 品有限 公司	晋江东石 区的厂房 或仓库	2,520.00	厂房	2018.01.01- 2020.12.31	晋房权证晋江字 第 201301659 号	晋房租备案 [2017]244 号
6	滁州 华冠	蜡笔小 新(安徽) 有限公司	滁州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上海 北路 299 号, 3 号 厂房、4 号厂房、 6 号厂房 部分、7 号厂房	17,738.24	厂房	2018.01.01 至出租人 生产经营 需要收回 之日止, 3 号厂房、4 号厂房部 分为 2018.01.01- 2018.05.31	皖(2015)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5 号、第 0005966 号、第 0005969 号、第 0005970 号	注 2

注1: 根据永清县别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永清嘉美租赁的房屋产权属于别古庄镇政府所有,

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且永清嘉美已经停产, 该房屋目前正在转租中。

注2: 根据发行人陈述, 出租人暂不予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经查验,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

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此，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签署《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各种法律瑕疵（包括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占用土地为集体土地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而使现有资产（不含基于租赁合同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



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 (2014) 滁银信字第 14czA0026 号	嘉美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00	2016.10.11- 2019.10.11	保证、抵 押
2	银行授信 CN11006188668- 161126-LYJM	嘉美有限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	3,500.00	2017.05.20-每 年至少一次审 查本授信	-
3	银行授信 CN11006188668- 161123-CZJM	嘉美有限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	3,500.00	2017.03.13-每 年至少一次审 查本授信	-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P/51977/13/(B)	嘉美有限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自提款日起 120 日内	保证、应 付账款融 资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60629120034041	北海金盟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灵山县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 上思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3,800.00	2012.11.08- 2018.11.07	保证、抵 押

（3）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抵

押、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信滁银最抵 字第 16czA0026-b 号	滁州嘉美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嘉美有限	7,000.00	2016.10.11- 2019.10.11	土地、房 产抵押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977LN13120007	河南华冠	韩国产业银行 北京分行	嘉美有限	5,015.60	2013.10.14- 2018.10.14	土地、房 产抵押
3	抵押担保合同 860604140434045	北海金盟	合浦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灵山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上思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北海金盟	3,800.00	2012.11.08- 2018.11.07	设备抵押
4	抵押合同 北交银 2015 最抵字 001 号 (金)	北海金盟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海 分行	北海金盟	5,000.00	2015.12.03- 2018.12.03	土地、厂 房抵押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DK20171064DY	福建冠盖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莆田 分行	福建冠盖	6,000.00	2017.06.23- 2020.06.22	房产抵押

(4) 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委托人	受托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DLQ 京 201709270063	嘉美有限	北京东富致远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 行	20,000.00	2017-2019	保证

注：北京东富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富新投资、中凯投资、东创投资均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万元)	融资标的	期限
1	河南华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 津）有限公司	2017PAZL(TJ) 5323	7,500.00	售后回租， 灌装生产线	2017.09- 2020.02
2	滁州华冠	厦门星原租赁有限公司	XY1509	3,260.06	售后回租， 灌装生产线	2015.07- 2018.06
3	嘉美包装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FEHPE17D04S GCT-L-01	12,000.00	售后回租， 涂印制罐设 备	2017.12.24- 2020.11.24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嘉美包装、河北嘉美、临颍嘉美、简阳嘉美	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书	马口铁	2018.01.01-2018.12.31
2	嘉美包装、河北嘉美、临颍嘉美、简阳嘉美、福建冠盖、长沙嘉美、鹰潭嘉美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书	马口铁	2018.01.01-2018.12.31
3	北海金盟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需合同	铝制易拉盖	2018.01.01-2018.12.31
4	嘉美包装	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采购与供应合作协议	镀锡铁、镀铬铁	2018.01.01-2018.12.31
5	嘉美包装	佛山宝润金属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易拉盖	2018.01.01-2018.12.31
6	嘉美包装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易拉盖	2018.01.01-2018.12.31
7	嘉美包装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易拉盖、底盖	2018.01.01-2018.12.31
8	嘉美包装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易拉盖、铝底盖	2018.01.01-2018.12.31

4.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有效期限/有效期至
1	嘉美包装	养元饮品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空罐	2018.04.01-2021.03.31
2	河南华冠	养元饮品	委托加工合同	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灌装服务	2017.09.11-2018.09.10

3	孝感华冠	王老吉	罐装凉茶加工承揽合同	王老吉凉茶灌装服务	2018.01.01-2018.12.31
4	嘉美包装	达利集团（含下属所有子公司）	合作协议	二片空罐	2018.01.01-2018.12.31
5	嘉美包装	达利集团（含下属所有子公司）	合作协议	三片空罐	2018.01.01-2018.12.31
6	福建冠盖	喜多多	委托加工空罐合同	空罐、底盖	2018.10.25

5. 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嘉美包装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项目	杭州路西侧、芜湖路北侧	2,095.40	16,329.1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嘉美包装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美总部办公楼项目幕墙工程	芜湖路北侧、郭郢水库东侧	975.00	7,400.00
3	施工承包合同书	嘉美包装	上海东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嘉美总部办公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芜湖路北侧、郭郢水库东侧	2,480.00	-

6.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6日下发《关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6号），批准了嘉美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嘉美有限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该债券为单一品种债券，期限为5年，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6.25%，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该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12月8日。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实际发行金额为48,000万元，计入利息调整金额1,313.2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47,030.19万元。



7.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东兴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泰证券、东兴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根据中泰证券、东兴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发行人应向中泰证券、东兴证券支付保荐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

科目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270.92	业务往来
预付账款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46.57	业务往来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74	业务往来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70	业务往来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6.55	业务往来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8.25	业务往来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1.12	业务往来
应付票据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81.00	业务往来
其他应付款	中包香港	2,775.44	股权转让款
	CITY CREW	7,877.21	股权转让款

注：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初发行人对中包香港其他应收款余额275.92万元，应付账款余额31.19万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410.38万元，对厉翠玲其他应收款余额133.59万元。2015年12月，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鹰

潭嘉美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2.425万元），2016年，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50万美元；2016年末，根据各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合并后发行人应付中包香港余额为74.24万元（差额42.18万元系当期汇兑损益）。2017年，中包香港代发行人付设备款35.70万元，增加应付股权转让款2,665.50万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775.4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不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

科目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340.04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102.50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768.73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471.91
预收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6.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218.62万元，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产生原因
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2.00	72.28	融资租赁设备款及租赁保证金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	9.85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3.86	7.45	融资租赁保证金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85.33	5.16	融资租赁保证金
5	天津信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3.38	1.99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 计		14,724.57	96.73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设备款及相应的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453.69万元，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产生原因
1	City Crew	7,877.21	68.77	股权转让款
2	中包香港	2,775.44	24.23	股权转让款
3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0.91	经营保证金
4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44	经营保证金
5	北海市地方税务局	30.60	0.27	代扣所得税
合 计		10,838.02	94.62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营性保证金、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及代扣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收购了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收购

序号	收购方	出让方	转让标的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1	嘉美有限	G&Y HK	河南华冠 100%股权	2015.10.31	4,321.45
2	嘉美有限	-	福建冠盖 60%股权 （增资取得）	2015.11.23	31,500 万港元
3	嘉美有限	中包香港	衡水嘉美 100%股权	2015.12.14	15,324.40
4	嘉美有限	中包香港	临颖嘉美 100%股权	2015.12.14	25,693.34
5	嘉美有限	中包香港	简阳嘉美 75%股权	2015.12.14	5,026.51
6	嘉美有限	中包香港	四川华冠 75%股权	2015.12.14	5,629.28
7	嘉美有限	中包香港	鹰潭嘉美 100%股权	2015.12.16	150 万美元
8	嘉美有限	瓶罐控股	孝感嘉美 100%股权	2015.12.16	160 万美元
9	嘉美有限	中包香港	河北嘉美 100%股权	2015.12.21	10,765.22
10	嘉美有限	瓶罐控股	滁州泰普 51%股权	2015.12.23	760.00
11	嘉美有限	河北嘉美	福建铭冠 49.17%股权	2015.12.24	967.54
12	嘉美有限	福建冠盖	福建铭冠 30.5%股权	2015.12.24	600.00

注：股权变动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年末）合计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合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组完成后已经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3号》的有关规定。

2.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序号	收购方	出让方	转让标的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1	嘉美有限	刘荣根	滁州泰普 29%股权	2016.02.01	0
2	嘉美有限	陈秀良	滁州泰普 20%股权	2016.12.16	240.00
3	嘉美包装	CityCrew	福建冠盖 40%股权	2017.12.12	7,877.21
4	嘉美包装	中包香港	四川华冠 25%股权	2017.12.19	887.77
5	嘉美包装	中包香港	简阳嘉美 25%股权	2017.12.19	1,777.73
6	嘉美包装	朱凤玉、 张丰平	北海金盟 30%股权	2017.12.16	3,765.00
7	嘉美包装	王兆英、 吕申明、 徐莹辉、 李强	北海金盟 10%股权	2017.12.17	1,255.00

注：股权变动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收购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行的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上述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河南华冠

河南华冠系最初由G&Y HK设立于2010年6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投资总额150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0月31日，河南华冠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G&Y HK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冠100%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G&Y HK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Y HK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冠100%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按河南华冠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转让对价为4,321.4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河南华冠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福建冠盖

福建冠盖系最初由City Crew设立于2006年12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投资总额1,300万港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1月23日，福建冠盖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福建冠盖投资总额由63,000万港元增至157,5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21,000万港元增至52,5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31,500万港元由嘉美有限认缴出资，增资后City Crew认缴出资21,0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40%，嘉美有限认缴出资31,5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60%。同日，City Crew与嘉美有限签署《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前述增资事宜。2015年11月25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涵商外资（2015）36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17年12月12日，福建冠盖通过董事会决定，同意City Crew将其持有的福建冠盖40%的股权转让给嘉美包装。同日，嘉美包装与City Crew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ity Crew向嘉美包装转让福建冠盖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定价，转让对价为7,877.21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建冠盖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衡水嘉美

衡水嘉美系最初由中包香港设立于2009年7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900万港元，投资总额9,070万港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0月31日，衡水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衡水嘉美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衡水嘉美100%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衡水嘉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定价，转让对价为15,324.40万元。2015年12月14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出具“衡开招字[2015]4号”《关于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衡水嘉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临颖嘉美

临颖嘉美系最初由中包香港设立于2011年4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300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



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0月31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临颖嘉美100%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临颖嘉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定价，转让对价为25,693.34万元。2015年11月30日，临颖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临颖嘉美10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嘉美有限。2015年12月14日，漯河市商务局出具“漯商资字[2015]56号”《关于同意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临颖嘉美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转让完成后，临颖嘉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简阳嘉美

简阳嘉美系最初由中包香港设立于2014年3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80万美元，投资总额100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2月14日，简阳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75%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同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简阳嘉美75%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简阳嘉美截至2015年12月14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定价，转让对价为5,026.51万元。同日，简阳市商务局出具“商发[2015]127号”《关于同意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简阳嘉美此次股权变更。

2017年12月19日，简阳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25%股权转让给嘉美包装。同日，嘉美包装与中包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包香港向嘉美包装转让简阳嘉美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简阳嘉美经审计净资产为计算基础，转让对价为1,777.73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简阳嘉美净资产18,883.75万元，19,964.06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简阳嘉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四川华冠

四川华冠系最初由侯妹金设立于2007年2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50万美元，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

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2月14日，四川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四川华冠75%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四川华冠截至2015年12月14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定价，转让对价为5,629.28万元。同日，简阳市商务局出具“简商发[2015]126号”《简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2017年12月19日，四川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25%股权转让给嘉美包装。同日，嘉美包装与中包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包香港向嘉美包装转让四川华冠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四川华冠经审计净资产为计算基础，转让对价为887.77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四川华冠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鹰潭嘉美

鹰潭嘉美系最初由中包香港设立于2014年4月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1月30日，鹰潭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鹰潭嘉美100%的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鹰潭嘉美100%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数额确定，转让对价为150万美元。2015年12月16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鹰高新科经商字[2015]33号”《关于同意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鹰潭嘉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孝感嘉美

孝感嘉美系最初由厉翠玲设立于2003年1月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5万美元，投资总额50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2月3日，孝感嘉美股东瓶罐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孝



感嘉美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2015年10月31日，瓶罐控股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瓶罐控股将其持有的孝感嘉美100%的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与160万美元孰高确定，转让对价为160万美元。2015年12月16日，孝感市商务局出具“孝商务文[2015]123号”《关于独资经营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孝感嘉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河北嘉美

河北嘉美系最初由大众采购公司设立于2004年11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港元，投资总额4,500万港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0月31日，河北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100%的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河北嘉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定价，转让对价为10,765.22万元。2015年12月21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高新区外经字[2015]10号”《关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河北嘉美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转让完成后，河北嘉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滁州泰普

滁州泰普系最初由刘荣根、陈秀良和王戈共同出资设立于2011年6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0月31日，滁州泰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瓶罐控股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51%的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瓶罐控股与嘉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作价760万元。2015年12月23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滁商审[2015]77号”《滁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终止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2016年2月1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荣根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29%的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嘉美有限与刘荣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

滁州泰普长期亏损，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负数，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对价为0万元。

2016年12月16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美有限对滁州泰普增资5,800万元，滁州泰普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同意陈秀良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20%的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嘉美有限与陈秀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滁州泰普截至2016年12月16日的注册资本确定，转让对价为24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滁州泰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福建铭冠

福建铭冠系初由谭广煌和王戈共同出资设立于2011年5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5年12月9日，福建铭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嘉美包装全部认缴，变更后嘉美有限持有福建铭冠100%股权。同日，嘉美有限与福建冠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冠盖将其持有的福建铭冠30.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共600万元以600万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嘉美有限与河北嘉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冠盖将其持有的福建铭冠49.1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共967.5356万元以967.5356万元转让给嘉美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建铭冠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北海金盟

北海金盟系最初由倪华锦、张丰平、朱凤玉、汪桢迪共同出资设立于2011年7月16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资控股。

2017年12月16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美包装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30%的股份。2017年12月1日，嘉美包装与朱凤玉、张丰平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转让股权按照截至2017年9月30日北海金盟经审计净资产定价，转让对价为3,765万元。2017年12月17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徐莹辉、李强、吕申明、王兆英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以现金对价方式转让给嘉美包装，其中



徐莹辉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份转让对价为125.5万元；李强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份转让对价为125.5万元；吕申明持有的北海金盟2%的股份转让对价为251万元；王兆英持有的北海金盟6%的股份转让对价为75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海金盟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母公司报表净资产1,255万元为依据。同日，嘉美包装与徐莹辉、李强、吕申明、王兆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福建冠盖、河北嘉美共同持有北海金盟100%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26日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设立，中包香港签署了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2.嘉美包装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的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3.2018年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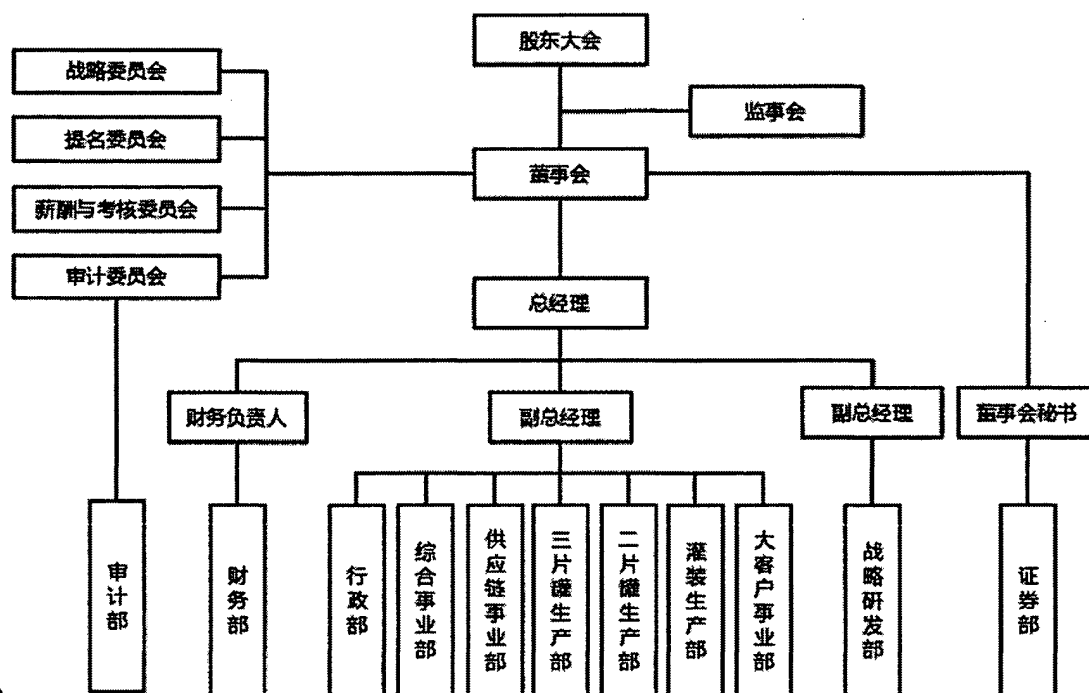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8年5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战略研发部、证券部、大客户事业部、综合事业部、供应链事业部、三片罐生产部、两片罐生产部、灌装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前述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审计部	审计部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2	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经营预算的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资金运作加强管理、控制和检查。
3	三片罐生产部	主要负责三片罐的生产、质量控制，并对三片罐生产线进行维护及改造升级。
4	二片罐生产部	主要负责二片罐的生产、质量控制，并对二片罐生产线进行维护及改造升级。
5	灌装生产部	主要负责灌装的生产、质量控制，并对灌装生产线进行维护及改造升级。
6	供应链事业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等采购活动及物料调拨、订单管理、生产计划安排，包括制定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确定公司安全库存量等。
7	大客户事业部	主要负责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喜多多、达利集团等公司主要客户的维护、沟通，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时跟踪销售合同及订单的签订和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8	综合事业部	主要负责纸包、PET瓶的设计、生产、销售，包括制定销售计划、下达生产任务、负责生产管理，充分开发纸包及PET瓶市场，并负责部分二片罐、三片罐除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
9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公文处理与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车辆及后勤事务管理等各类行政管理事务，为企业生产运营提供支撑与服务保障。
10	战略研发部	主要负责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研究及开发新产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新的研发项目，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1	证券部	证券部作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及档案材料的规整，承办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灌装的生产、质量控制，并对灌装生产线进行维护及改造升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陈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P58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建隆	410403197603*****	董事
3	张悟开	350121197001*****	董事、副总经理
4	隋兆辉	370202196912*****	董事
5	胡康宁	360425198308*****	董事
6	蒋焰	520103197706*****	董事
7	黄晓盈	310110197612*****	独立董事
8	梁剑	130106198006*****	独立董事
9	张本照	340104196306*****	独立董事
10	关毅雄	340104196306*****	监事会主席
11	沙荣	310104196811*****	职工监事代表
12	张向华	350302197303*****	监事
13	季中华	110105197210*****	财务负责人
14	王凌云	330102196003*****	副总经理
15	陈强	350303197406*****	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1)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设立后，选举陈民、张悟开、王建隆为公司董事，前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至2017年8月，未发生变更。

(2) 2017年8月，嘉美有限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增投资者并成立新董事会，中包香港委派陈民、张悟开、王建隆担任公司董事，新增股东委派隋兆辉、胡康宁、蒋焰担任公司董事。

(3)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民、张悟开、王建隆、蒋焰、隋兆辉、胡康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17年11月2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民为董事长。

(5) 2018年1月21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晓盈、梁剑、张本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自2011年1月26日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关毅雄担任执行监事。

(2)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关毅雄、张向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沙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7年11月2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关毅雄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设立后，选举陈民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悟开、王凌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任职至2016年4月26日止，未发生变更。

(2) 2016年4月26日，嘉美有限选举陈民担任公司工作总经理，张悟开、王凌云、黄星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季中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黄星文于2017年7月离职外，其余人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发生变更。



(2) 2017年11月2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民为总经理，张悟开、王凌云为副总经理，季中华为财务负责人。

(3) 2018年1月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强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系部分相关人士个人原因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黄晓盈、梁剑、张本照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本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

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子公司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及北海金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泉州分公司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北海金盟、嘉美电商，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相关规定，简阳嘉美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四川华冠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北海金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号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嘉美电商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号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泉州分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贴金额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度	嘉美包装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7,740,000.00
	嘉美包装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建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2,260,000.00
	河南华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颍管财字[2017]60号)	3,000,000.00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贴息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3,030,000.00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	《2017年临颍县产业集聚区企业	5,000,000.00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设管理委员会财政贴息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鹰潭嘉美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30号)	1,473,900.00
	鹰潭嘉美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江西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95号)	1,140,700.00
	四川华冠	工业发展奖励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8,946,100.00
2016 年度	嘉美包装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费返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4,316,800.00
	河南华冠	污水处理设施扶持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华冠养元”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扶持资金的报告》(颍管财字[2016]66号)	3,200,000.00
	临颖嘉美	财政贴息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3,150,000.00
	临颖嘉美	嘉美制罐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1,294,964.50
	鹰潭嘉美	财政奖励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批示	1,500,000.00
	四川华冠	城市配套费和散装水泥基金等奖励资金	《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城市配套费和散装水泥基金等奖励资金的通知》(简财企[2016]36号)	1,106,200.00
	四川华冠	土地契税补贴	《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耕占税、契税等奖励的通知》(简财企[2016]7号)	6,780,500.00
	北海金盟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年产2亿只新型铝瓶罐生产线项目(国内首条)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北工信技字[2018]2号)	4,150,000.00
2015 年度	嘉美包装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确认函》	660,000.00
	嘉美包装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费返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2,402,300.00
	临颖嘉美	财政贴息	《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	5,000,000.00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目贷款贴息补助的报告》(颍管财字[2015]51号)	
	临颍嘉美	技术改造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资金报告》(颍管财字[2015]82号)	4,650,000.00
	鹰潭嘉美	企业直办户产业发展基金	《关于下达鹰潭高新区第七批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鹰高新[2015]22号)	1,200,000.00
	北海金盟	重大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5年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北工信字[2015]310号)	1,800,000.00
2014年度	四川华冠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简阳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充说明》	25,452,300.00
2012-2013年度	滁州泰普	拆迁补偿款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2,834,700.00
	北海金盟	工业扶持资金及产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广西合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说明》	5,192,000.00
	北海金盟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关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易拉罐生产技改资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北工信技字[2015]17号)	1,8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经国税金三系统查询，自2011年1月26日开业登记以来，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违法违纪记录”。

根据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

之日，无拖欠税款，未发现漏缴、偷逃税等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市望城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孝感市孝南区国家税务局广场分局、孝感市孝南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四川省蒲江县国家税务局、四川省蒲江县地方税务局、霸州市国家税务局东段税务分局、霸州市地方税务局杨芬港税务分局、永清县国家税务局别古庄税务分局、永清县地方税务局别古庄税务分局、合浦县国家税务局、合浦县地方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衡水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河南省临颍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省临颍县地方税务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国家税务局、漳州市地方税务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涵江区国家税务局、莆田市涵江区地方税务局、晋江市国家税务局、晋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报告期内，除佛山嘉美因保管不善，丢失192份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而被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处以10,000元罚款之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沙嘉美、滁州泰普、孝感嘉美、孝感华冠、嘉美电商、成都华元、湖北铭冠、霸州金盟、永清嘉美、北海金盟、衡水嘉美、河北嘉美、河南华冠、临颖嘉美、鹰潭嘉美、滁州华冠、福建铭冠、佛山嘉美、四川华冠、简阳嘉美、成都华冠、福建冠盖、简阳嘉饮、泉州分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长沙嘉美	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	43011217120116	2018.12.26
2	北海金盟	合浦县环保局	合环（证）字第 2018-2 号	2019.01.08
3	福建冠盖	莆田市涵江区环保局	3503032016000001	2021.01.10
4	河北嘉美	保定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PWX-130661-0033-16	2019.09.24
5	河南华冠	漯河市环保局	豫环许可漯字 2016003 号	2019.09.06
6	衡水嘉美	衡水市环保局开发局分局	PWX-131161-0135-16	2019.11.28
7	孝感华冠	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	K-孝-15-0007	2018.08.27
8	福建铭冠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安局	3506812016000021TS	2021.05.17
9	临颍嘉美	临颍县环保局	豫环许可临字 2015005	2018.08.05
10	四川华冠	简阳市人民政府	川环许 M 临 02091	2019.01.25
11	鹰潭嘉美	余江县环保局	201609	2019.06.03
12	简阳嘉美	简阳市人民政府	川环许 M02097	2020.07.19

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说明》，“现孝感市企业排污许可证在更新换证阶段，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孝感政办发（2017）29号文件第三项第（二）条有明确说明，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的标准如下：按行业分布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我市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涉及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市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并确认“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类别不属于2017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2020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滁州市开展了火电、造纸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当地主管部门并未对嘉美包装、滁州华冠、滁州泰普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以上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2019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本所律师于2018年4月27日访谈了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确认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滁州泰普、滁州华冠曾经赴本单位提出过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的请求，但是因各地环保系统对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标准不一、本区域内环保管理方面的统一安排等历史原因，本区域内暂时无需也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排污许可，且对于嘉美包装所属的金属制造行业、滁州泰普及滁州华冠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此前一直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因此三家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亦不会对此事项对嘉美包装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任何处罚，该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在2019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

四川华冠于2017年9月16日向简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华冠灌装生产线环评主体单位变更的申请》（[2017]12号），申请原四川华冠厂址内厂房、设备（两条灌装生产线）整体转让给简阳嘉饮，并由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受理并审核通过。2008年4月27日，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事项并说明“因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现认定原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M02091）对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现阶段仍具备有效性”，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应于2019年申办新的排污许可证”。

2017年6月27日，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租赁我公司厂房的饮料生产企业，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皆由污水管道收集到我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并达标排放，若发现超标排放，一切责任由我单位全权承担。”2017年6月28日，蒲江县环保局书面回复前述承诺，说明：“该承诺已报我局备案，同意污水处理方案，将总量指标纳入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不再单独下达排污许可证。”



根据晋江市环保局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说明》（编号：晋环保免[2018]009号），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年生产饮料罐1.8亿个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直接纳入环保日常监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5E22538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5.11.20-2018.11.19
2	简阳嘉美		00515E22361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1.05-2018.11.04
3	河北嘉美		00515E22887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2.21-2018.12.20
4	衡水嘉美		00515E22748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2.10-2018.12.09
5	临颖嘉美		00515E21416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07.20-2018.07.19
6	福建冠盖		00515E22625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1.27-2018.11.26
7	永清嘉美		00515E22683R0M	镀锡薄钢板（马口铁）的印刷		2015.12.02-2018.12.01
8	长沙嘉美		00515E21398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07.16-2018.07.15
9	北海金盟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7E31010658 R1S	两片易拉罐身的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17.08.11-2020.07.22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网址：<http://hbj.chuzhou.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蒲江县环保局、永清县环保局、合浦县环保局、衡水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定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颍县环保局、余江县环保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简阳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长沙嘉美、滁州泰普、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成都华元、湖北铭冠、永清嘉美、北海金盟、衡水嘉美、河北嘉美、临颍嘉美、河南华冠、鹰潭嘉美、滁州华冠、福建铭冠、佛山嘉美、四川华冠、简阳嘉美、简阳嘉饮）除成都华元因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被蒲江县环保局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并处以100,000元罚款之外（主管部门蒲江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成都华元存在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5Q22536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5.09.18-2018.11.19
2	简阳嘉美		00515Q22360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1.05-2018.11.04
3	河北嘉美		00515Q22886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2.21-2018.12.20



4	衡水嘉美		00515Q22747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2.10-2018.12.9
5	临颖嘉美		00515Q21415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07.20-2018.07.19
6	福建冠盖		00515Q22624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11.27-2018.11.26
7	永清嘉美		00515Q22682R0M	镀锡薄钢板（马口铁）的印刷		2015.12.02-2018.12.01
8	长沙嘉美		00515Q21397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2015.07.16-2018.07.15
9	北海金盟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7Q310515516R1S	两片易拉罐身的生产和销售服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7.08.11-2020.07.22
10	滁州华冠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Q15369R0M	蛋白饮料（含乳饮料）、凉茶植物饮料的生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5.09.10-2018.09.09
11	湖北铭冠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17917Q11577ROS	许可范围内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的生产	ISO9001:2008	2017.06.23-2018.09.14
12	福建铭冠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08315Q20162R1S	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的生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5.06.17-2018.06.1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孝南区分局、蒲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永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浦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衡水市质量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区分局、临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二分局、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沙嘉美、滁州泰普、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成都华元、湖北铭冠、永清嘉美、北海金盟、衡水嘉美、河北嘉美、河南华冠、临颖嘉美、鹰潭嘉美、滁州华冠、福建铭冠、佛山嘉美、四川华冠、简阳嘉美、成都华冠、简阳嘉饮、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

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湖北铭冠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孝感市孝南区安监局	AQBIIIIGM 鄂 201500042	2015.12.02-2018.12.01
2	长沙嘉美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 AQBQGHII201500144	2015.11.30-2018.11.01
3	临颍嘉美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3411JX（豫） III201600342	2016.12.08-2019.12.01
4	衡水嘉美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 AQBXXII201600158	2016.03.22-2019.03.01
5	福建冠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莆田市安全生产协会	闽 AQB3503QGIII201600009	2016.08.02-2019.08.01
6	滁州嘉美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 AQB3411JXIII201700005	2017.09.11-2020.09.01
7	成都华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G2017830468	2017.09.26-2020.09.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孝感市孝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蒲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颍县安



GRANDWAY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莆田市涵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沙嘉美、滁州泰普、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成都华元、湖北铭冠、北海金盟、衡水嘉美、河北嘉美、河南华冠、临颖嘉美、鹰潭嘉美、滁州华冠、福建铭冠、佛山嘉美、四川华冠、简阳嘉美、简阳嘉饮、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情况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饮料灌装业务，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子公司已经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承担食品监督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蒲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孝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滁州泰普、滁州华冠、简阳嘉饮、四川华冠、成都华元、孝感华冠、河南华冠）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食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食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8年5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 项目 (嘉美包装)	25,869.76	25,869.76	12 个月	2018-341160-41- 03-002998	滁环(2018)142 号
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 项目 (临颖嘉美)	25,923.76	25,923.76	12 个月	2018-411122-15- 03-008467	临环监表 (2018) 23号
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 项目 (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12 个月	川投资备 [2018-510185-14 -03-257700]JXQ B-0150 号	简环建(2018) 123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合 计		81,386.56	81,386.56	-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中国领先的金属罐供应商、中国灌装产能最大的金属包装公司。

未来发行人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充分的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的优势，不断探索适合企业成长的发展路径，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种类、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涵盖全产业链的综合包装解决能力，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扩大自身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在包装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

询日：2018年5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7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2号），因孝感华冠饮料厂房使用可燃材料彩钢板做隔断，且复查时该隐患仍然未做整改，认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对孝感华冠处以5,100元罚款。

根据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孝感华冠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孝感华冠未受到本单位的其他行政处罚”。

2.2016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以下简称“滁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关违字[2016]2号），因发行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抵押8台进口减免税设备，认定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擅自抵押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鉴于涉案减免税设备为发行人自用并用于原定用途，且设备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调查期内解除了抵押状态，恢复了海关监管，积极配合海关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38万元（货物价值1.03%）的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办法已失效，报告期内适用该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对注册登记企业适



用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以下简称“合肥海关”，滁州海关系合肥海关隶属机构）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8]5号）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期：2018年6月19日；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根据前述《企业资信证明》，合肥海关认定发行人“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嘉美包装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资信证明>的请示报告》，请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滁州海关协调咨询：“是否在考察期内企业的资信等级没有发生变化则意味着企业在此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合肥海关于2018年3月21日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了《关于<企业资信证明>说明》，说明：“在企业的进出口活动中，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信用等级管理。如企业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海关将会对企业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标准的惩罚措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资信证明>的请示报告的回复》，向发行人转发合肥海关前述书面回复。

3.2016年11月7日，蒲江县环保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蒲环罚字[2016]110701号），因成都华元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认定成都华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划分罚款幅度对成都华元处以100,000元罚款。

根据蒲江县环保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按时缴纳罚款，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17年4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至此，该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建设项目需取得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除上述非重大违法行为外，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2015年10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顺国税罚告[2015]143号），认定佛山嘉美因保管不善，丢失192份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2130，号码：12140804-12140995）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佛山嘉美处以10,000元罚款。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嘉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形成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017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向佛山嘉美出具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勒流国税税通[2017]1416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向佛山嘉美出具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顺地税税通[2018]111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佛山嘉美现已注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四项行政处罚，已经全部处理完毕且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承诺函》,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等。

2. 上述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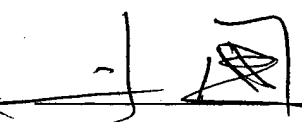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8年6月20日